

第 6 期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 (核定本)

目 錄

行政院 99 年 3 月 11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09183 號函核定

壹、引言	1
貳、背景及回顧	2
參、規劃之政策思維	18
肆、計畫願景及目標	19
伍、計畫要點	20
陸、計畫期間	21
柒、計畫之主管、執行、協調配合機關及其實施 期間與經費	22
捌、計畫內容	23
整體計畫	23
個別計畫	35
國家一、新加坡	35
國家二、馬來西亞	45
國家三、印尼	56
國家四、越南	69
國家五、泰國	80
國家六、菲律賓	90
國家七、柬埔寨、緬甸、寮國、汶萊	101

壹、 引言

馬總統於 2008 年 5 月就任時提出「深耕台灣、全球連結」的施政理念，經濟部爰根據行政院指示，擬定「活力台灣、連結全球、高值產業、永續資源」為施政目標及發展願景，並積極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包括加強出口拓銷、發展自有品牌、提升產業形象、促進產品驗證制度及國際化、積極爭取外商及台商在台投資、協助企業布局全球，推動台灣成為產業籌資、倉儲轉運及供應鏈管理中心、區域營運總部以及觀光會展中心，深化創新能力，引入跨國企業研發中心，將資源發揮更高效率，使台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亞太經貿樞紐」、「亞太營運總部」。

東南亞地區基於地理位置、文化特性、勞力充沛以及礦產資源豐富，形成我經貿發展之重點區域；而近期針對我國資源局限、勞力成本日增、經貿競爭國布局日益全球化等局勢，更需朝優化我投資環境，尋找原料及能源產品，以及降低在台投資成本等方向積極規劃，因此在東南亞國家建立產業供應鏈，加強能源及勞工合作之方向等，成為我經貿戰略佈局重要之一環。另在我對外經貿策略上，我國如將推動「亞太經貿樞紐」或「亞太營運總部」，勢須與該等國家形成戰略聯盟或經貿合作夥伴。

目前我商在東南亞地區投資累計達 642.4 億美元，主要以越南、印尼、泰國及馬來西亞為主，從事紡織、鞋業、木製傢俱及電子組裝業等勞力密集產業；2008 年貿易總額達 647 億美元，我國出口產品，主要係投資所帶動效果，如紡織及鞋材之半成品，以及機器工具機等，而進口產品，主要係我國所需原料及能源產品，如橡膠、天然氣及燃煤等

資源，而外籍勞工在台亦以東南亞國家最多，與東南亞國家以漸進方式推展經貿。

惟近年來，金融海嘯席捲全球，越南、柬埔寨、緬甸及寮國經貿意識興起，再加上兩岸關係大幅改善，雙方正積極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我國日後與東協各國洽簽 FTA 及參與東協區域經濟整合之可能性大增，以及五個東協+1 自由貿易區進展甚速，為避免被邊緣化及爭取商機，我政府應持續推動拓展貿易及產業分工，協助台商在東南亞各國布局，以爭取東南亞各國之市場商機。因此，有必要重新定位並研擬加強推動對東南亞地區之經貿工作方針，以因應國際新局勢，爰重新規劃「第 6 期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

本綱領以促進雙邊經貿交流、推動雙向投資、促進產業(工業)合作與技術交流、促進雙邊能源合作、推動勞工合作及服務貿易等六個面向，建立合作平台，與東南亞產業創造共贏之合作關係。期盼藉由與東南亞國家加強經貿、能源、勞工及技術等合作關係，促使我國和東亞地區的經濟共同成長，並使我國成為「全球化經濟島」。

貳、背景及回顧

1990 年代新台幣大幅升值、勞工權力高漲及環保意識抬頭，我國許多廠商前往東南亞國家進行投資，該地區不僅具備地理位置上的優勢，且擁有豐富的農、林、漁、礦資源，充沛低廉的人力，成為我商海外投資設廠之首選，本部爰推動南向政策，並於 1994 年訂定並執行「加強對東南亞及澳紐地區經貿工作綱領」暨旗艦計畫，以加強對東南亞國家之

投資、貿易與實質關係、協助我國廠商排除投資障礙，迄今共已實施 5 期(第 5 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內容均隨著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及實際需要進行調整。

一、我國與東南亞經貿現況

我國作為東南亞地區的重要經濟夥伴，長期以來深度參與著東南亞地區產業分工格局，將我國生產的相關零組件、半成品、中間財等出口東南亞，經當地勞力密集加工和生產製造之後，大部分製品都出口到美國和歐洲市場，除已建立產業供應鏈體系外，並與東南亞區域內其他成員維持密切的經濟及社會文化往來。以下從相關面向剖析我國與東南亞國家之經貿關係現況：

(一) 投資

累計自 1959 年至 2008 年底止，台商對東協國家核准投資總件數為 9,136 件，投資總金額約 642.4 億美元；投資業別方面，我商在東協各國投資的產業，以紡織、電子、與機械業等為主，其中東南亞各國之累計投資金額與投資業別如表 1：

表 1：累計至 2008 年底我國對東南亞主要國家投資一覽表

國別	件數	金額 (億美元)	主要業別
越南	1,998	200.01	機車暨零配件、食品、紡織、鞋類、家具及木製品、農林
印尼	1,241	138.37	紡織、金融、製鞋、電子、金屬製品、家具、貿易
泰國	1,970	123.53	電子及電器製品、機械、紡

			織、化學、珠寶、食品、農業
馬來西亞	2,250	101.28	電子電器製品、金屬、機械、紡織、木製品、紙製品、化學
新加坡	459	54.39	金融保險、電子及電器製品、運輸
菲律賓	992	18.44	電子與電機製品、貿易、食品、化工原料、金融、紡織
柬埔寨	226	6.38	成衣、皮革、建築材料、農業

資料來源：東南亞各國統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新加坡部份採用投審會統計)

(二) 貿易

對外投資為推動我國對東協國家出口貿易成長之主要動力，在東南亞投資的台商回台採購各種中間產品及機器生產設備，以工業所需之石化塑料、機械、化學品、紡織品、電子零組件、汽機車零配件等為大宗；2008年我國對東南亞主要國家出口重點項目及金額如表2。

表 2：2008 年我國對東南亞主要國家出口重點項目及金額

單位：億美元

國家別	金額	項目
新加坡	116.76	電子與電機製品、礦物燃料、寶石、塑膠、光學
越南	79.47	礦物燃料、人造纖維絲、核子反應器、鋼鐵
馬來西亞	55.14	電機設備、鋼鐵、塑膠、有機化學產品、紙製品
泰國	49.06	機械、電機、鋼鐵、塑膠、有機化學產品

菲律賓	47.80	鋼鐵製品、電機設備、銅製品、針織品、塑膠
印尼	35.66	礦物燃料、鋼鐵、塑膠、針織品、棉花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總局

台商在東南亞地區將中間產品加工後，再出口到其他國家，這些加工後的產品不僅結合了我國大量的資本與技術，以及東南亞各國的人力資源。密切的產業供應鍊分工關係有助於我國近年來技術密集產業的升級，同時也加快東南亞國家的經濟發展，雙邊經貿投資形成一種互利互惠之關係。

依據我國海關統計，2008年我國對東協10國雙邊貿易總額達647億美元，與2007年相較，成長7.7%；其中我對東協出口389億美元，較2007年成長7.25%，另我自東協進口257億美元，較上年成長8.38%；我對東協貿易順差為131億美元，較2007年成長5.11%。2008年我國與東協10國之貿易總額首度超過日本，成為我國第2大貿易夥伴(僅次於中國大陸)，第2大出口地區(僅次於中國大陸)及第4大進口地區(僅次於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

(三) 能源

除投資與貿易之外，東南亞地區亦為我國重要之能源供應來源，其中以石油、天然氣及燃煤為主，2008年台灣中油公司進口原油總量達1億7,101萬桶，其中中東原油約占68%，來自東南亞(印尼、菲律賓)歷年平均約占2%；2008年台灣中油公司進口液化天然氣總量達910萬噸，其中307萬噸由印尼供應，269萬噸來自馬來西亞(約60%，以前更高)。目前台灣中油公司在印尼參與山加山加、Bulungan之礦區生產，台灣中油公司每日約可分得2,000桶凝結油與200

萬立方公尺天然氣。目前台灣中油公司亦積極爭取更多在東協國家如印尼、馬來西亞等之油氣探勘開發合作機會。另我國台灣電力公司每年對印尼採購燃煤約1,700萬公噸，占全部採購量之60%。我國與東南亞能源合作現況詳如表3。

表 3：我國與東南亞能源合作現況

國家	項目	2008 年採購數量
印尼	原油	170 萬桶
	天然氣	307 萬公噸
	燃煤	1,715 萬公噸
菲律賓	原油	170 萬桶
馬來西亞	天然氣	269 萬公噸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

(四) 勞工

東南亞為我國外籍勞工的主要來源，2009 年 10 月底我國外籍勞工人數為 34 萬 7,618 人，印尼籍人數為 13 萬 7,501 人居首，占 39.56%，越南籍 7 萬 7,957 人次之，占 22.43%，菲律賓籍 7 萬 537 人居第三，占 20.3%。依行業別觀察外籍勞工人數，以外籍看護工計 17 萬 1,711 人最多，占 49.40%，製造業 16 萬 3,294 人居次，占 46.98%，外籍船員為 6,134 人，占 1.77%。

表 4：外籍勞工人數統計表

國別	印尼	越南	菲律賓	泰國
人數(萬人)	13.75	7.79	7.05	6.16
比重(%)	39.56	22.43	20.30	17.72

統計時間：截至2009年10月底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五) 金融

台商在東協10國均有投資，其中尤以越南、印尼、泰國及馬來西亞等國不僅投資金額均超過100億美元，且經營歷數十年之久，故我國金融機構前往設立金融據點，以便就近向當地台商提供各種金融服務。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目前我國公、民營金融機構(如國泰世華、中國信託等)在東協各國共設立97家據點，包括分行、子行及辦事處等，其中以越南及菲律賓所設據點最多，分別為41家及29家。我國在東南亞各國設立金融據點統計如表5。

表5：我國在東南亞各國設立金融據點統計

國別	越南	菲律賓	新加坡	印尼	泰國	馬來西亞	柬埔寨
銀行家數	15	4	7	1	4	3	1
據點	41	29	8	7	6	5	1

統計時間：截至2009年9月底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六) 航空

由於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經貿往來相當密切，為因應往返之商務需求，我國來往東南亞各國之間運輸亦十分頻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統計，自2009年7月1日起，我國飛往東協國家間之客貨運國際航班每週共384班，其中以飛往泰國之班次最多，每週共102班，飛往各國航班資料詳如表6。

表6：我國飛往東協國家間之客貨運國際航班統計表

國家	泰國	越南	馬來西亞	印尼	菲律賓	新加坡	柬埔寨
班次/ 週	102	68	57	55	47	45	10

統計時間：自2009年7月1日起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二、全球環境變遷

近年來，隨著全球政經環境快速改變，尤以東協經濟整合在 1999 年形成自由貿易區後，更積極以東協+N 模式進行整合，東協加中國大陸、東協加日本與東協加韓國等東協+N 模式將於 2010 年陸續啟動，惟中國大陸、日本、韓國與我國產品同質性相近，在關稅減讓之自由貿易協定下，對於我國產品拓銷東南亞地區更是一大挑戰。另 2008 年因亞洲新興市場持續高成長，對於石油及原物料需求居高不下，致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飆漲，在我國能源有限之情況下，促使我亟需尋找替代能源，開發新合作夥伴；2008 年起中國大陸賡續實施新政策，使廠商朝向成本更廉價的內地城市或東南亞國家發展。在世界經貿環境驟變下，促使我國之經貿政策需作調整，謹將全球環境變遷及對我國影響分述如下：

(一) 東協+N 形成，東協加中國及東協加韓國在 2010 年後大部分貨品關稅為 0

自 1990 年代以來，東亞地區成為全球最熱衷洽簽區域貿易協定(RTAs)、自由貿易協定(FTAs)之區域，尤其在 WTO 杜哈回合談判進展緩慢、前景不明之情形下，各國更傾全力發展 RTAs/FTAs，具保護主義的 RTAs/FTAs 幾乎凌駕於

WTO 之上。截至 2009 年 10 月底全球已有約 266 件 RTAs/FTAs 在 WTO 完成登記並開始實施，而該數字仍持續增加中，且其協定內容亦有深化整合的趨向，除貿易障礙的消弭，尚包括服務貿易與投資的自由化與便捷化、爭端解決條款、智慧財產權保護、人員移動、技術合作等議題。

除了複邊與雙邊 RTAs/FTAs 外，東協區域的經濟整合正以 ASEAN 為軸心，朝向「ASEAN Plus」(ASEAN + 1, ASEAN + 3, ASEAN + 6)的整合模式進行，不斷擴張經貿版圖。目前東協已分別與中國、韓國、日本、澳紐及印度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定，正與歐盟洽談中；另亦針對東協加三(東協加中、日、韓)以及東協加六(東協加中、日、韓、澳、紐、印度)等倡議進行可行性之研析中；而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亦提出將推動成立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列為長程目標。東亞區域整合進展詳如表 7。

表 7：ASEAN Plus 之經濟整合現況

已生效協定	時間
東協自由貿易區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協議 (AFTA)	1993/01/01 生效
東協加三「清邁倡議」(Chiang Mai Initiative, CMI)	2000/05 通過
清邁倡議多邊化：建立共同外匯儲備基金(800 億美元)	2008/05 通過
清邁倡議多邊化：建立共同外匯儲備基金(1,200 億美元)	2009/04 通過
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協定(貨品貿易協定)	2005/07/20 生效
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協定(服務貿易協定)	2007/07/01 生效
東協-南韓自由貿易協定(貨品貿易協定)	2007/06/01 生效
東協-南韓自由貿易協定(服務貿易協定)	2009/05/01 生效
東協-南韓自由貿易協定(投資協定)	2009/06/02 生效
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2008/12/1 生效
東協-澳洲-紐西蘭自由貿易協定	2010/1/1 生效
東協-印度自由貿易協定(貨品貿易協定)	2010/1/1 生效
已完成簽署	時間
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協定(投資協定)	2009/8/15 簽署 2010/2/15 生效
談判、討論中的協定	
東協-歐盟自由貿易協定	諮商中

東協加三（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	研議中
東協加六（中、日、韓、紐、澳、印）自由貿易協定	研議中

東協加中國大陸、東協加日本與東協加韓國等自由貿易區將於 2010 年陸續啟動，未來將朝向建立東亞最大的共同市場之方向前進，屆時該等國家彼此間商品流動均為零關稅，形成一個超過 20 億人口之巨型市場；而東南亞各國在這巨型市場中自有其定位，例如新加坡以完善基礎建設及開放的商業政策，居東南亞金融、貿易及運輸中心，馬來西亞具工業基礎，為東協之零組件供應基地，印尼及越南則以大量且廉價之勞力，成為東協勞力密集產業中心，我國廠商宜及早布局，以掌控東南亞地區之龐大市場商機，並進軍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東北亞地區之巨大市場。東協各國之市場定位及優勢產業詳如表 8。

表 8：東協自由貿易區會員國優勢產業一覽表

國家別	優勢產業	在東協市場定位
新加坡	通訊器材、機械、石化、電子、金融中心	東協營運中心、金融中心、研發及關鍵零組件供應中心
馬來西亞	電機、資訊、通訊產品、小汽車	資訊、通訊產品與汽機車零件研發及供應基地
印尼	合板、成衣、紡織品、鞋類、鋼鐵、水泥、農漁礦產天然資源	成衣、紡織品、鞋類中間材料供應、其他大規模勞力密集產業
越南	石油、農漁加工、電子(未來)	紡織品、成衣、鞋類生產重鎮
泰國	資訊、半導體、家電、汽機車零件	家電、汽機車成車及零件生產重鎮
菲律賓	成衣、電子零件	成衣、電子產品代工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整理

在東亞區域整合陸續啟動後，對我國影響最大的產業是鋼鐵業、紡織業、塑化業及機械零組件業，從鋼鐵產品觀察，我國出口至東協國家所適用稅率多為 5%至 50%，在東協加中國大陸、東協加日本與東協加韓國等自由貿易協定下，至 2011 年鋼鐵產品之關稅減讓可達 0%至 12.5%；在紡織產品方面，我國適用稅率多為 5%至 35%，在東協加中國大陸、東協加日本與東協加韓國等自由貿易協定下，紡織產品之關稅減讓可達 0%至 5%(詳如表 9)。

表 9：東協區域整合後影響我國之主要產業

影響我國之主要產業	我國適用稅率	2011 年後中國大陸、日本、韓國適用稅率
鋼鐵業	5~50%	0~12.5%
紡織業	5~35%	0~5%
塑化業	5~8%	0~16%
機械零組件業	5-30%	0~15%

資料來源：我國駐東南亞各國代表處經濟組

至於資通訊電子產業，主要因為我國與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為 WTO 資訊科技協定(ITA)之會員國，故目前各國的障礙不高，即使在東協加中國大陸、東協加日本與東協加韓國等自由貿易區啟動後，我國面對的不同待遇差距亦不大，且在東南亞各國因經濟成長，需求面可能增加之下，反而會對我國資通訊電子業出口有利。

2007 年 11 月第 13 屆東協峰會發表東協經濟共同體總藍圖聯合宣言，並簽署東協憲章，將朝 2015 年成立類似歐盟之單一市場目標邁進，在東亞經濟區域整合正如火如荼地展開，而我國沒有加入該區域任何的 RTAs/FTAs 的狀況

下，極可能對台灣產生嚴重的貿易轉向效果，進而對我國經濟發展產生負面影響，有關東亞區域整合之降稅時程如表 10。

表 10：東亞區域整合之降稅時程

自由貿易區	生效日期	預定達成期程
東協+中國 FTA	2005 年 1 月	2010 年大部分正常貨品→ 0%
東協+韓國 FTA	2007 年 7 月	2010 年 90%貨品 → 0%
東協+日本 FTA	2008 年 12 月	2018 年 91%貨品 → 0%
東協+紐澳 FTA	2010 年 1 月	2020 年 96%貨品 → 0%
東協+印度 FTA	架構協議(2003 年 10 月簽署) 貨品貿易協定 (2009 年 8 月 13 日簽署,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16 年 80%貨品→ 0%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整理

(二) 全球金融危機

2008 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受金融風暴衝擊影響，以出口為導向之亞洲國家，出現貿易大幅衰退，失業率上升，東協 10 國 2008 年總體經濟表現如表 11。

表 11：東協 10 國 2008 年總體經濟指標一覽表

國家別	人口	GDP	每人 GDP	經濟成長率	進口值	出口值
	萬人	億美元	美元	%	億美元	億美元
新加坡	483	1,650	37,597	1.1	3,186.97	3,369.82
馬來西亞	2,773	1,486	7,738	4.6	1,464.90	1,863.80
印尼	24,000	5,187	2,271	6.1	1,287.90	1,367.62
越南	8,616	895	1,024	6.2	804.16	629.60
泰國	6,506	2,729	2,717	2.6	1,786.53	1,778.41

國家別	人口	GDP	每人 GDP	經濟成長率	進口值	出口值
	萬人	億美元	美元	%	億美元	億美元
菲律賓	9,046	1,686	1,864	4.6	556.36	490.23
柬埔寨	1,340	69	589	10.1	31.26	37.27
緬甸	4,814	137	290	0.9	35.89	61.49
寮國	683	51	778	7.5	26.60	15.20
汶萊	40	142	31,600	-2.8 (2008年1-6月)	11.87 (2008年1-6月)	51.59 (2008年1-6月)

資料來源：2008/2009 海外經貿年報

為因應金融風暴的衝擊與振興衰退的經濟，全球各國政府無不承諾將投下大量資金來進行金融體制改革、公共建設、擴大內需、提振民間消費等各項因應措施，而在短時間內將如此大規模的資金投入經濟體系之中，亦創造出近年來最大規模的商機。從東南亞各國政府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所挹注金額及振興經濟政策觀察，基礎建設所需之鋼鐵、油品及擴大內需之民生用品為我國可加強拓銷之產品。彙整東南亞各國政府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所挹注金額及政策如表 12。

表 12：東南亞政府因應全球金融風暴所挹注金額及政策

單位：億美元

國家	金額	振興經濟內容
泰國	492.75	(1) 補貼公營事業。 (2) 就業訓練計畫。 (3) 補助低收入戶。 (4) 全國學生免費教育。 (5) 推動水源分布、農業及工業水利開發等水利工程。 (6) 改善及開發基建項目。 (7) 投資旅遊產業。 (8) 提高創意經濟、R&D、文創業等。 (9) 改善教育水準和品質。 (10) 改善公共衛生。 (11) 改善社區及南部邊境府治生活。

國家	金額	振興經濟內容
新加坡	144.90	(1) 補貼本地員工薪資。 (2) 鼓勵銀行放貸。 (3) 給予企業津貼和稅務優惠 (4) 給予低薪資勞工所得稅退稅。 (5) 擴大公共部門建設。
越南	80.00	(1) 提供企業信用貸款利率補貼。 (2) 提撥國家預算經費，執行若干緊急性計畫。 (3) 增發政府公債。 (4) 執行賦稅減免。 (5) 增加民間企業之信用保證餘額。 (6) 其他刺激內需措施。
馬來西亞	76.00	(1) 提振股市。 (2) 公共部門建設。 (3) 其他振興經濟方案，如退稅、小型公共建設、汽車產業補助、創造就業機會。
印尼	71.30	(1) 企業、個人所得稅之減免。 (2) 勞力密集產業及特定產業免稅及津貼。 (3) 柴油津貼、工業用電減價，以及額外基礎建設等。
菲律賓	64.00	(1) 增加基礎建設預算。 (2) 調降利率及銀行法定存款準備率。 (3) 調降營業所得稅。 (4) 獎勵投資、創造就業機會。 (5) 協助產業提昇產品競爭力及拓銷海外市場。 (6) 提供貧困百姓現金援助。 (7) 增加菲國海外勞工配額。

資料來源：我國派駐東南亞各國代表處經濟組

2009 年經濟學家普遍對經濟前景持保守看法，經濟成長將進入景氣循環之探底階段，根據 Global Insight Inc. 預估，2009 年全球經濟衰退為 2.1%，全球貿易值亦將衰退 2.8%，在全球外在需求無法提振下，對亞洲出口導向型國家產生甚大負面影響，加上中國大陸之經濟成長亦將面臨動能降溫之局面，預期亞洲地區 2009 年至 2013 年平均經濟成長率僅約為 4.5%。

短期而言，美國經濟成長趨緩仍為衝擊亞洲地區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負面因素。美國遭受次級房貸衝擊後，金融市場面臨信用急遽緊縮危機，消費需求降低，且各項景氣振興方案尚未見具體成效，將抑制亞洲地區之經濟發展。受全球經濟危機之影響，預期東協 2010 年至 2013 年之平均經濟成長率約為 4.7%。2009 年東亞地區經濟成長率(如表 13)。

表 13：東亞地區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地區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實質 GDP 成長率						
全球	2.0	-2.1	2.6	3.3	3.8	3.8
台灣	0.1	-4.1	4.3	5.7	5.3	4.8
日本	-0.7	-5.8	1.1	1.5	2.0	2.3
韓國	2.2	-1.9	1.6	3.1	5.5	5.0
中國大陸	9.0	8.1	10.1	8.7	8.6	9.0
新加坡	1.1	-2.1	3.9	4.2	4.2	4.2
馬來西亞	4.6	-2.2	5.3	5.0	5.3	5.5
泰國	2.6	-3.0	5.0	4.1	4.6	4.4
菲律賓	3.8	1.4	3.5	4.0	4.7	4.7
印尼	6.1	4.5	5.3	5.0	5.1	5.4
汶萊	-2.5	1.2	2.0	1.6	2.3	2.3
越南	6.2	5.0	7.1	6.1	6.1	6.9
緬甸	4.1	-1.0	0.9	3.8	4.2	4.1
寮國	7.2	3.0	5.8	5.9	6.1	6.1
柬埔寨	6.2	-2.0	4.4	5.2	7.1	7.0
亞洲	3.7	0.7	5.2	5.1	5.6	6.0
澳洲	2.4	0.9	3.0	2.6	2.8	3.7

地區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紐西蘭	-1.1	-0.7	2.4	2.1	3.0	2.7
亞洲和大洋洲	3.5	0.7	5.0	4.9	5.4	5.8

資料來源：Global Insight Inc. World Overview, October 14, 2009

(三) 中國大陸近年變革

2008年起中國大陸陸續實施投資新制包括企業所得稅法、勞動合同法、加工貿易管理政策等，不僅過去許多外資企業在中國享受的稅負優惠被取消，企業使用勞動成本高漲、勞資糾紛法律風險也隨之增加；而企業原享有之稅率優惠亦由地區優惠轉移至產業優惠，尤其是高技術、環保、農業等產業。

近年來，中國大陸的新政策壓縮了外資企業的盈利，使原本赴中國大陸投資之台商，朝向成本更廉價的內地城市或東南亞國家發展，並以製造業為主，包括製鞋業、輪胎業、自行車業、食品業、食品包材業，電腦電子業、光電業、電子零組件業、機械設備業、紡織業、食品業等，此外，以組裝及勞力密集的電子零組件業亦為數不少，例如 NB 組裝、LCM 產業、PCB 業、PC 及光電零組件業等。

(四) 東緬寮等國之開放

近年來，隨著東亞區域整合之形成，全球政經環境快速改變，柬埔寨、寮國與緬甸之經濟亦快速成長，在資本逐漸累積下，該等國家之民生工業如食品加工、塑膠製品等已有起步跡象，亦逐漸參與國際組織，緬甸於 1995 年加入 WTO、1997 年加入東協，而柬埔寨及寮國同於 1999 年加入東協，柬埔寨並於 2004 年加入 WTO。

目前我國與寮國正進行 WTO 入會雙邊諮商，並已於日內瓦舉行了 4 次會議，對於加強推動台寮雙邊經貿關係，提供了相當助益。柬埔寨政府正致力發展觀光產業，並鼓勵外資投資農業基礎工程，另在國際援助下，多項基礎建設將陸續推動，我國具國際競爭力的重電設備、電信終端與工具機等設備，可前往探索相關商機。緬甸近年來實施一連串經濟改革，並採取市場導向經濟，開放外人觀光旅遊，允許國營企業轉由民間承受經營，糧食可自由買賣，准許工、商界向銀行貸款等。

此外，我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與緬甸工商總會於 2009 年 6 月 8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柬埔寨商業總會於 2009 年 12 月 14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可望加強經貿及市場資訊之交流，推廣國際展覽、會議及貿易相關之重要活動，開啟兩國經貿交流新里程碑。

（五）兩岸關係改善

2008 年 5 月 20 日馬總統領導之新政府上台後，兩岸政經情勢改善，不僅恢復兩岸之間的談判，迄今共已舉行了四次的江陳會談，得到不少的具體結果，不但對於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具相當助益，且對台灣經濟產生正面效益。

其具體成果包括兩岸包機直航班次大幅增加及擴大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大大提升兩岸人員往來的效率，大幅促進兩岸經貿與觀光。在金融開放方面，開放人民幣兌換，並在第三次江陳會中，對於兩岸金管部門進行關於簽署「金融 MOU」的實質討論，接著不久便順利完成簽署，並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生效。此外，我國政府相關部門正加速研商開

放陸資來台措施，以及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俾為兩岸經貿正常化與擴大台灣國際經貿空間奠定基礎。

參、規劃之政策思維

近來兩岸積極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我國日後與東協各國洽簽 FTA 及參與東協區域經濟整合之可能性因而大增，未來應推動高層官員互訪及雙邊部長會議，積極促成。五個東協+1 自由貿易區即將陸續生效成立，為避免被邊緣化及爭取商機，我政府應持續推動雙向投資，協助台商在東南亞各國布局，進行投資，利用關稅優勢搶占東亞各國之市場商機。

我國資訊電子、機械及石化產業甚具國際競爭力，我政府應協助我國優勢產業與東南亞各國廠商尋找合作對象，朝高附加價值產業鏈的方向整合，建立產業分工關係。

東南亞地區盛產各種農礦資源，近年來，我國自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地進口大量之天然氣及燃煤等能源，以應我國經濟成長之需。為穩固我國能源供應來源，未來應推動與東南亞國家合作探勘及開發礦源，並加強能源合作與交流。

東南亞地區為我國外籍勞工的主要來源，台商在該地地區投資金額龐大，聘用眾多當地員工，為提升台商營運效率，未來應協助台商代訓外籍員工，提升專業技術水準。同時，應加強與東南亞各國進行勞工職訓交流。

隨著經濟成長，東南亞各國之經濟結構逐漸朝向服務業發展，為掌握商機，我政府應選定我國具優勢之物流業、

連鎖加盟業、資訊服務業、營建業等服務業加強推廣，並擴大我商與東南亞業者合作，運用我商品牌，發掘合作契機。

鑒於東南亞國家國際經貿舞台所扮演之角色已日趨重要，且我與東南亞國家在經貿、社會文化之密切關係，爰規劃以促進雙邊經貿交流、推動雙向投資、促進產業(工業)合作與技術交流、促進雙邊能源合作、推動勞工合作及服務貿易等六個面向，建立合作平台，與東南亞產業創造共贏之合作關係。我國產業將能在更大彈性下，與東南亞產業進行資源的整合與產業分工，發揮 1+1>2 之競合優勢，推動台灣成為跨國企業進入東亞市場的門戶。

肆、計畫願景及目標

一、願景

以我國雄厚經貿實力，以及巨大對外投資潛力，凸顯台灣競爭優勢與核心專長，爭取東協各國支持我國加入「ASEAN Plus」之東協區域經濟整合。

二、計畫目標

- (一) 加強與東南亞國家雙邊高層官員互訪，持續辦理雙邊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了解雙方經貿政策並溝通雙邊關切問題，以加強合作。
- (二) 透過與東南亞國家雙邊、多邊經貿合作架構，參與區域整合發展。
- (三) 積極推動與東南亞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緊密經貿夥伴關係協定（FTA、CER、EPA）等。

- (四) 針對我國利基產品加強促銷，以維持我國產品在東南亞市占率。
- (五) 提供台商對外投資之諮詢輔導服務，協助台商排除投資障礙，營造有利投資環境，布局東南亞市場。
- (六) 以我國優勢產業，結合東南亞當地資源，以利拓展與東南亞國家貿易、投資與技術合作關係。
- (七) 加強能源探勘及開發合作，分散能源進口來源，以確保我國能源供應安全。

伍、計畫要點

一、促進雙邊經貿交流

- (一) 透過多邊及雙邊諮商，強化經貿暨產業合作，積極融入東南亞區域整合。
- (二) 藉由多邊或雙邊活動，以促進雙邊交流。
- (三) 加強推廣具拓銷潛力產品。
- (四) 推廣自有品牌並擴大蒐集商機及商情。
- (五) 強化金融支援。
- (六) 吸引東南亞優秀國際學生來台留學或研習。

二、推動雙向投資

- (一) 提供投資資訊。
- (二) 優化投資環境。
- (三) 提供投資廠商營運協助。

(四) 提供金融支援。

(五) 促進僑外商及台商來台投資。

三、促進產業(工業)合作與技術交流

促進我國與目標地區國家產業合作，擴大產業交流。

四、促進雙邊能源合作

(一) 積極推動與國外管理健全石油公司探採合作，取得新礦區。

(二) 台灣電力公司計劃尋求印尼之煤礦投資機會。

(三) 加強上游探勘投資及能源採購，促進我國能源供應安全。

(四) 積極強化既有雙邊合作及多邊 (APEC) 合作。

五、推動勞工合作

(一) 協助廠商代訓外籍員工，提升專業技術水準。

(二) 加強與東南亞各國之勞工合作與職訓交流。

六、推動服務貿易

(一) 加強發掘東南亞合作契機。

(二) 全面蒐集東南亞服務業開放時程表。

(三) 選定重點服務業(醫療服務、文化創意、營建環保、資訊服務)加強推廣。

陸、計畫期間：2010 年至 2012 年，共 3 年

柒、計畫之主管、執行、協調配合機關及其實施期間與經費

- 一、本計畫由經濟部成立「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專案小組」，負責計畫之推動，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 二、專案小組由經濟部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司、處、局長等階層人員擔任委員。
- 三、本計畫之主、協辦機關應本權責依本計畫要點確實執行，並於每年1月25日前將前1年之執行成果送交經濟部彙總，陳報行政院核備。
- 四、本計畫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再行檢討。
- 五、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須經費由各單位於年度預算中自行編列或籌措支應。

捌、計畫內容

整體計畫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協辦單位	目標國家
一、促進雙邊經貿交流	(一)透過多邊及雙邊諮商，強化經貿暨產業合作，積極融入東南亞區域整合。	1. 推動支持我加入 ASEAN Plus。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	東協 10 國
		2. 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持續辦理	外交部、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	東協 10 國(與 10 國分別簽定)
		3. 召開雙邊部長級會議。	每年共 3 案以上	經濟部(國際合作處/駐外單位)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4. 召開民間經濟合作會議。	持續辦理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經濟部駐外單位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5. 推動雙邊高層官員互訪。	每年至少共 6 案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6. 推動電子產證(ECO)跨境交換合作計畫。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財政部	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7. 推動智慧財產合作，適時洽簽合作備忘錄。	持續辦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駐外單位)、外交部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
		8. 推動標準及符合性評鑑領域合作及洽簽相關協定。	持續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駐外單位)/外交部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協辦單位	目標國家
		9.積極參與並透過WTO新回合談判，協助廠商取得市場進入之機會。	配合WTO杜哈回合談判時程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東協 10 國
		10.透過多邊及雙邊經貿諮商機制，協助我業者排除貿易障礙。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東協 10 國
	(二)藉由多邊或雙邊活動，以促進雙邊交流。	1.宣導台菲經濟走廊，協助業者以菲國蘇比克灣、克拉克特別經濟區為生產基地前進東協。	每年共 1 案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貿易局、投資業務處)、外貿協會/經濟部駐外單位	菲律賓
		2.執行「第二階段 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 2.0)計畫」。	每年提供資訊能力培訓共 8,200 人次以上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交部、經建會	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3.參加「亞洲貿易論壇(ATPF)」，加強與東南亞貿易推廣機構交流與合作。	每年共 1 案	外貿協會	東協 10 國
		4.透過區域合作，加強與 APEC 會員體中小企業交流合作。	持續辦理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外交部、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三)加強推廣具拓銷潛力產品。	1.籌組貿訪團及參展團前往拓銷。	每年共 20 案	外貿協會、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	東協 10 國
		2.舉辦「台灣亞太產業高峰論壇」(地點：台灣)。	每年共 1 案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	東協 10 國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協辦單位	目標國家
		3.邀請當地廠商來台參加及參觀台北專業展。	每年吸引共 5,900 名買主觀展、170 家廠商參展	外貿協會/經濟部駐外單位	東協 10 國
		4.邀請當地廠商來台採購。	每年共 120 家	外貿協會/經濟部駐外單位	東協 10 國
		5.辦理農產品拓銷活動	每年共 4 案	農委會、外貿協會/經濟部駐外單位	東協 10 國
		6.協助公協會組團前往參展及拓銷。	每年共 55 案	外貿協會、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	東協 10 國
		7.協助當地台商舉辦台灣商品展。	每年共 6 案	外貿協會/經濟部駐外單位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8.執行「台灣機械通路推廣計畫」(TMP)，促使當地廠商代理及銷售我機械產品。	每年共 64 案	外貿協會	東協 10 國
		9.與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合作在東南亞辦理洽談會。	每年共 5 案	外貿協會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10.爭取政府採購商機。	每年共 1 案	外貿協會/經濟部駐外單位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11.強力拓銷 Halal 食品市場。	每年共 2 案	外貿協會、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	馬來西亞、印尼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協辦單位	目標國家
	(四)推廣自有品牌並擴大蒐集商機及商情。	1.執行「品牌台灣發展計畫」(Branding Taiwan),提升我國品牌國際知名度。	每年共 10 案	經濟部(貿易局)、外貿協會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2.擴大蒐集貿易機會,於台灣經貿網提供廠商應用。	每年蒐集共 3,575 則貿易機會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東協 10 國
		3.蒐集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關於東南亞地區採購標案,於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提供廠商查詢。	每年提供共 30 則商機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東協 10 國
		4.執行「國際市場開發中心拓銷專案計畫」(IMD),協助廠商開發海外客戶,爭取商機。	每年共 9 案	外貿協會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
		5.辦理市場說明會,提供第一手商機及商情。	每年共 12 案	外貿協會	東協 10 國
	(五)強化金融支援。	1.加強辦理輸出保險計畫,放寬承保地區及條件。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入銀行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2.搭配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推貿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提供之資金,特別針對交易國家發展之重要產業所需進口之產品,加強辦理出口貸款業務。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入銀行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協辦單位	目標國家
		3.積極拓展轉融資業務，供交易國轉融資銀行客戶購買我國產品。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入銀行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4.辦理出口融資及保險座談會，向廠商宣導本行機制並協助解決出口困難。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入銀行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六)吸引東南亞優秀國際學生來台留學或研習。	1.加強對東南亞國家優秀學生招生、宣傳國內重點大學。	在台之國際學生每年成長800人	教育部	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2.結合民間機構資源於當地開設大學先修班。	持續辦理	教育部	馬來西亞
二、推動雙向投資	(一)提供投資資訊。	1.辦理投資說明會或投資交流活動。	每年共12場次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相關產業公協會	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寮國、汶萊
		2.協助及辦理投資訪問團。	每年至少共6團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相關產業公協會)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3.協助個別廠商考察。	每年至少共57件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東協10國
		4.編印國家投資環境簡介。	持續辦理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東協10國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協辦單位	目標國家
		5.提供資訊平台。	每年共100則上網	經濟部(貿易局、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東協10國
		6.發行「台商e焦點」雙週電子報。	持續辦理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東協10國
	(二)優化投資環境。	1.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及解決營運問題。	每年至少共30件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2.加強推動洽簽投保協定，以保障台商對外投資權益。	持續辦理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柬埔寨、緬甸、寮國、汶萊
		3.加強輔導海外台灣學校，並協助台商子女回台就學。	持續辦理	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經濟部駐外單位	馬來西亞、印尼、越南
		4.建立政經情勢預警制度。	持續辦理	外交部、經濟部(駐外單位/投資業務處)、外貿協會	東協10國
	(三)提供投資廠商營運協助。	1.提供專家經營顧問諮詢，優先協助東南亞國家之台商進行產業升級及提升競爭力。	每年至少共協助150家台商以上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2.由駐外單位辦理當地投資、稅務等法令座談會，並邀請駐地投資及稅務官員主講，協助台商掌握當地最新投資環境。	每年至少共6場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3.由駐外單位於當地推介律師、會計師或經營管理顧問公司，提供台商法律及稅務諮詢服務。	持續辦理	經濟部(駐外單位/投資業務處)	東協10國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協辦單位	目標國家
	(四) 提供金融支援。	1. 推動國內銀行赴當地設立據點。	持續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駐外單位)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2. 協助提供投資融資信用保證。	持續辦理	僑委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經濟部(駐外單位)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3. 協助投資融資貸款。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入銀行/經濟部(駐外單位)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五) 促進僑外商及台商來台投資	1. 辦理國際招商大會或論壇，爭取僑外商及台商來台投資。	每年共 1 場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東協 10 國
		2. 出席台商協會活動，推動台商回台投資。	每年至少共 6 場	經濟部(駐外單位/投資業務處)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3. 由駐外單位洽訪當地僑商、外商或台商，推動來台投資。	每年至少共 60 家	經濟部(駐外單位/投資業務處)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三、促進產業(工業)合作與交流	促進我國與目標地區國家產業合作，擴大產業交流。	1. 結合經濟部八大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及 3 個產業推動辦公室，透過組團互訪、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等，協助本國產業取得國際合作對象及產品。	適時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駐外單位)	東協 10 國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協辦單位	目標國家
		2.持續於雙邊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架構下，辦理人才培訓計畫，擴大雙邊產業交流。	每年辦理2班次培訓課程	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工業局/駐外單位)	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3.針對各國優勢產業加強合作，如：WiMAX相關技術合作、電子化政府相關技術之應用等。	持續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處、水利署/駐外單位)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四、加強雙邊能源合作	(一)積極推動與國外管理健全石油公司探採合作，取得新礦區。	1.規劃台灣中油公司高階主管拜會國際油公司，並簽訂策略聯盟以取得印尼礦區。	每年拜訪共4家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印尼
		2.擴大現有經營礦區合夥人之合作領域。	持續辦理	台灣中油公司	印尼
		3.利用外交關係協助、具影響力專業服務公司、台灣中油公司現駐印尼分公司關係取得新礦區。	持續辦理	台灣中油公司/外交部、經濟部駐外單位	印尼
		4.善用台灣中油公司長期購買當地天然氣合約，要求地主國或礦區經營人提供合作探勘及開發機會。	每年共2件	台灣中油公司	印尼
		5.參與當地開放礦區之投標。	聯合或自辦評估參與投標開發開放礦區	台灣中油公司	印尼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協辦單位	目標國家
	(二)台灣電力公司計劃尋求印尼之煤礦投資機會。	1.台灣電力公司已訂定海外煤礦投資作業注意事項，列出投資目的、投資原則、長程目標及實施步驟等，以具體推動相關投資方案。	持續辦理	台灣電力公司	印尼
		2.善用現有長約優良煤商之關係，洽請礦主提供合作探勘、開發及生產機會。	持續辦理	台灣電力公司	印尼
		3.接洽煤炭專業出版商或顧問公司，取得礦區投資機會之最新資訊。	持續辦理	台灣電力公司 /經濟部駐外單位	印尼
		4.透過駐台單位，以及雙邊經濟合作會議，表達台灣電力公司積極尋求煤礦投資之意願。	持續辦理	台灣電力公司 /經濟部(能源局、駐外單位)	印尼
	(三)加強上游探勘投資及能源採購，促進我國能源供應安全。	1.依「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補助石油或天然氣之探勘、開發、生產及綜合研究。	持續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印尼
		2.依「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補助從事油氣探勘開發活動之業者。	持續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印尼
	(四)積極強化既有雙邊合作及多邊(APEC)合	1.透過雙邊經濟合作會議商討能源相關課題。	持續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印尼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協辦單位	目標國家
	作。	2.研擬我國參與 APEC 能源工作組(EWG)的工作方向及重點。	持續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汶萊
		3.協助推動執行 APEC 之 EWG 及其相關會議、活動與業務。	持續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汶萊
		4.持續蒐集、更新、分析及建置 APEC 相關能源資訊及其網站。	持續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汶萊
		(五)協助國內太陽光電(PV)廠商參與 MBIPV 計畫。	太陽光電廠商參與相關展覽會與商機考察。	持續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相關公會
	五、推動勞工合作	(一)協助廠商代訓外籍員工，提升專業技術水準。	1.協助投資廠商遴送投資事業外籍員工來台代訓。	持續辦理	經濟部(投審會)/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2.協助國內廠商設備輸出代訓外籍員工。	持續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二)加強與東南亞各國之勞工合作與職訓交流。	1.與該地區國家舉辦雙邊勞工部長會議與勞工合作相關會議。	每國每年 2 次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綜規處)	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2.不定期與東南亞駐台機構針對勞工事務交流、聯繫。	持續辦理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綜規處)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協辦單位	目標國家
		3.透過參與 APEC 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與東南亞各國就勞工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持續辦理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綜規處)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六、推動服務貿易	(一)加強發掘東南亞合作契機。	協助國內服務業業者與東南亞廠商以互訪方式交流，協助我國業者前往投資布局或建立行銷據點。	每年共 18 案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二)全面蒐集東南亞服務業開放時程表。	選定部分有潛力拓展或布局東南亞市場之服務業，包括金融保險、大型零售及連鎖加盟等，促請駐外單位拜會當地政府機關，瞭解開放時程，俾利我業者前往開發商機。	每年共 18 案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三)選定重點服務業(醫療服務、文化創意、營建環保、資訊服務)加強推廣。	1.籌組服務貿易業者東南亞參展或拓銷團。	每年共 2 案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新加坡、印尼
		2.促成駐地業者來台使用醫療服務。	每年共 30 案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3.於駐地辦理醫療服務說明會。		每年共 6 案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4.蒐集當地服務貿易業者商情與商機資訊。		每年共 100 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協辦單位	目標國家
		5. 蒐集當地服務貿易潛在買主名單。	每年共 120 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個別計畫

國家一：新加坡

(一) 經貿概況

新加坡憑藉其穩定之政局，完善之基礎建設以及開放的商業政策，一再被譽為亞洲地區之世界級全球商業中心，且新加坡居東南亞金融、貿易及運輸樞紐地位，勞動力素質較東南亞國家優異，堪稱東協營運中心、金融中心、研發及關鍵零組件供應中心。新加坡之優勢產業包括辦公設備、通訊器材、機械、石化、電子及金融等，其發展優勢為擁有雄厚之資金與技術，劣勢為缺乏自然資源與勞動力，其中貿易、金融保險、電子製造等行業值得我國台商拓展合作關係。

依據我國海關統計，2008 年台星雙邊貿易總額為 165 億 1,400 萬美元，為我第 6 大貿易夥伴(在東南亞為我第 1 大貿易夥伴)，占我對外貿易比重 3.27%，較上年同期成長 7.99%，其中出口值為 116 億 7,600 萬美元(成長 13.19%)，進口值為 48 億 3,800 萬美元(成長 0.97%)；我國享有貿易順差 68 億 3,800 萬美元(成長 19.76%)。

2008 年我對新加坡投資計 14 案、6 億 9,763 萬美元，主要投資行業為紡織、塑膠加工、電子電器業、非鐵金屬業等；累計 1952 年至 2008 年 12 月我對新加坡投資計 459 案、53 億 9,787 萬美元。依據本部投審會統計顯示 2008 年新加坡對我投資計有 85 案、2 億 7,209 萬美元；累計至 2009 年 11 月計 1,286 案，59 億 6,442 萬美元。

我國與新加坡已洽簽之雙邊重要經貿協定為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1981)、中星科技合作備忘錄(1982)、中星投資、財稅及科技合作備忘錄(1982)、投資促

進與保障協定(1990)、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1990)及符合性評估作業相互認證協議(2005)。

我國與新加坡在電子業及石化業上發展程度相近，可互相觀摩學習，另未來可與新加坡進行合作之產業，包括都市污水回收再生、再生能源、航空產業等。

因新加坡消費市場規模有限，其主要進口項目以原物料及零組件等為主，爰我國可加強拓銷新加坡之產品，包括石化製品(如 HS271019、270900、271011)、貴金屬(如 HS711319、710812)、資通訊產品(如 HS847330、844399、847170、847130、851712、854231、851770)、機器及機械產品(如 HS843143、843149、851490、851762)、運輸設備(HS880330、880240、890190、841191、870323)、積體電路產品(HS854239、854290、854232、854129)農產品及加工食品等。

(二) 計畫要點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一、促進雙邊經貿交流	(一)透過多邊及雙邊諮商，強化經貿暨產業合作，積極融入東南亞區域整合。	1.推動請星方支持我加入 ASEAN Plus。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2.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持續辦理	外交部、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3.召開台星部長級會議。	持續辦理	經濟部(國際合作處)	經濟部駐外單位	
		4.召開台星經濟聯席會議。	持續辦理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5.推動雙邊高層官員互訪	每年至少1案	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6.推動智慧財產合作。	持續辦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外交部、經濟部駐外單位	
		7.推動標準及符合性評鑑領域合作及洽簽相關協定。	持續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駐外單位)	外交部	
		8.積極參與並透過WTO新回合談判，協助廠商取得市場進入之機會。	配合WTO杜哈回合談判時程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9.透過多邊及雙邊經貿諮商機制，協助我業者排除貿易障礙。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經濟部駐外單位	
	(二)藉由多邊或雙邊活動，以促進雙邊交流。	1.參加「亞洲貿易論壇(ATPF)」，加強與東南亞貿易推廣機構交流與合作。	持續辦理	外貿協會		
		2.透過區域合作，加強與APEC會員體中小企業交流合作。	持續辦理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外交部、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	積極參與APEC中小企業部長會議，每年爭取在台舉辦APEC中小企業相關活動。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三)加強推廣具拓銷潛力產品。	1.籌組貿訪團及參展團前往拓銷。	每年 1 案	外貿協會、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2.舉辦「台灣亞太產業高峰論壇」(地點：台灣)	每年 1 案	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3.邀請當地廠商來台參加及參觀台北專業展。	每年吸引 1,300 名買主觀展、30 家廠商參展	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4.邀請當地廠商來台採購。	每年 10 家	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5.辦理農產品拓銷活動。	持續辦理	農委會、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6.協助公協會組團前往參展及拓銷。	每年 1 案	經濟部(貿易局)、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7.協助當地台商舉辦台灣商品展。	每年 1 案	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8.執行「台灣機械通路推廣計畫」(TMP)，促使當地廠商代理及銷售我機械產品。	每年 2 案	外貿協會		
		9.與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合作在東南亞辦理洽談會。	持續辦理	外貿協會		
		10.爭取政府採購商機。	持續辦理	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四)推廣自有品牌並擴大蒐集商機及商情。	1.執行「品牌台灣發展計畫」(Branding Taiwan)，提升我國品牌國際知名度。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外貿協會		
		2.擴大蒐集貿易機會，於台灣經貿網提供廠商應用。	每年蒐集550則貿易機會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3.蒐集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關於東南亞地區採購標案，於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提供廠商查詢。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4.執行「國際市場開發中心拓銷專案計畫」(IMD)，協助廠商開發海外客戶，爭取商機。	每年1案	外貿協會		
		5.辦理市場說明會，提供第一手商機及商情。	持續辦理	外貿協會		
		(五)強化金融支援。	1.加強辦理輸出保險計畫，放寬承保地區及條件。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銀行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2. 搭配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推貿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提供之資金，特別針對交易國家發展之重要產業所需進口之產品，加強辦理出口貸款業務。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 入銀行		
		3. 積極拓展轉融資業務，供交易國轉融資銀行客戶購買我國產品。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 入銀行		
		4. 辦理出口融資及保險座談會，向廠商宣導本行機制並協助解決出口困難。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 入銀行		
二、推動雙 向投資	(一) 提供投資 資訊。	1. 協助及辦理投資 訪問團。	每年至少 1 團	經 濟 部 (投資業 務處)	相關產業 公協會	
		2. 協助個別廠商考 察。	每年至少 5 件	經 濟 部 (投資業 務處、駐 外單位)		
		3. 編印新加坡投資 環境簡介。	持續辦理	經 濟 部 (投資業 務處、駐 外單位)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4.提供資訊平台。	每年 10 則上網。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貿易局、駐外單位)	外貿協會	
		5.發行「台商 e 焦點」雙週電子報	持續辦理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		
	(二)優化投資環境。	1.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及解決營運問題。	每年至少 5 件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2.建立政經情勢預警制度。	持續辦理	外交部、經濟部 駐外單位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外貿協會	
	(三)提供投資廠商營運協助。	1.由駐外單位辦理當地投資、稅務等法令座談會，並邀請駐地投資及稅務官員主講，協助台商掌握當地最新投資環境。	每年至少 1 場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2.由駐外單位於當地推介律師、會計師或經營管理顧問公司，提供台商法律及稅務諮詢服務。	持續辦理	經濟部 駐外單位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	
	(四)提供金融支援。	1.推動國內銀行赴當地設立據點。	持續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 (駐外單位)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2.協助提供投資融資信用保證。	持續辦理	僑委會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經濟部 (駐外單位)	
		3.協助投資融資貸款。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 入銀行	經濟部 (駐外單位)	
	(五)促進僑外商及台商來台投資。	1.辦理國際招商大會或論壇，爭取僑外商及台商來台投資。	持續辦理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	經濟部駐 外單位	
		2.出席台商協會活動，推動台商回台投資。	每年至少 1場	經濟部 (駐外單位)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	
		3.由駐外單位洽訪當地僑商、外商或台商，推動來台投資。	每年至少 10家	經濟部 (駐外單位)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	
三、促進產業(工業)合作與交流	促進我國與目標地區國家產業合作，擴大產業交流。	1.結合經濟部八大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及3個產業推動辦公室，透過組團互訪、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等，協助本國產業取得國際合作對象及產品。	適時辦理	經濟部 (工業局)	經濟部駐 外單位	
		2.針對優勢產業，通訊器材、機械、石化、電子、都市污水回收再生等加強合作。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工業局、水利署)	經濟部駐 外單位	
四、加強雙邊能源合作	積極強化既有雙邊合作及多邊(APEC)合作。	1.研擬我國參與APEC能源工作組(EWG)的工作方向及重點。	持續辦理	經濟部 (能源局)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2. 協助推動執行 APEC 之 EWG 及其相關會議、活動與業務。	持續辦理	經濟部 (能源局)		
		3. 持續蒐集、更新、分析及建置 APEC 相關能源資訊及其網站。	持續辦理	經濟部 (能源局)		
五、推動勞工合作	(一) 協助廠商代訓外籍員工, 提升專業技術水準。	1. 協助投資廠商遴選投資事業外籍員工來台代訓。	持續辦理	經濟部 (投審會)	行政院勞委會 (職訓局)	
		2. 協助國內廠商設備輸出代訓外籍員工。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工業局)	行政院勞委會 (職訓局)	
	(二) 加強與東南亞各國之勞工合作與職訓交流。	1. 不定期與東南亞駐華機構針對勞工事務交流、聯繫。	持續辦理	行政院勞委會 (職訓局、綜規處)		
		2. 透過參與 APEC 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 與東南亞各國就勞工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持續辦理	行政院勞委會 (職訓局、綜規處)		
六、推動服務貿易	(一) 加強發掘東南亞合作契機。	協助國內服務業者與東南亞廠商以互訪方式交流, 協助我國業者前往投資布局或建立行銷據點。	持續辦理	經濟部 (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二)全面蒐集東南亞服務業開放時程表。	選定部分有潛力拓展或布局東南亞市場之服務業，包括金融保險、大型零售及連鎖加盟等，促請駐外單位拜會當地政府機關，瞭解開放時程，俾利我業者前往開發商機。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三)選定重點服務業(醫療服務、文化創意、營建環保、資訊服務)加強推廣。	1.籌組服務貿易業者東南亞參展或拓銷團。	每年1案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2.促成駐地業者來台使用醫療服務	每年5人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3.於駐地辦理醫療服務說明會	每年1案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4.蒐集當地服務貿易業者商情與商機資訊。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5.蒐集當地服務貿易潛在買主名單。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國家二：馬來西亞

(一) 經貿概況

馬來西亞擁有豐富的原油、天然氣等自然資源，亦因天候合適，為全球棕櫚油生產第二大國，橡膠產量高居全球第三，其中橡膠木可供家具及木製品生產之用，使馬國成為全球第 10 大家具出口國。2008 年下半年起全球金融海嘯席捲各國，馬來西亞因國內金融市場開放程度較低、且物產豐富，承受衝擊較小；惟受主要出口市場美國經濟衰退影響，該國電機電子產品出口大幅衰減。馬來西亞之優勢產業包括電機、資訊、通訊產品、小汽車等，為東協資訊、通訊產品與汽機車零件研發及供應基地，其發展優勢為具有豐富之自然資源，惟其人口僅 2,700 餘萬人，勞動力明顯不足，故鼓勵技術密集產業之投資。

依據我國海關統計，2008 年台馬貿易總額為 122 億 7,600 萬美元，為我第 9 大貿易夥伴(在東南亞居我第 2 大貿易夥伴)，占我對外貿易比重 2.48%，較上年同期成長 5.99%，其中出口值為 55 億 1,400 萬美元(成長 2.29%)，進口值為 67 億 6,300 萬美元(成長 9.2%)；我國對馬來西亞存在貿易逆差 12 億 4,600 萬美元(成長 55.66%)。

依據馬來西亞貿工部統計，2008 年我商在馬來西亞之投資案計 32 件，總金額 2 億 5,607 萬美元；累計 1952 年至 2008 年我對馬來西亞投資計 2,250 案、101 億 2,765 萬美元，主要投資項目多為電機電子業、基本金屬業及塑膠製品業等。依據本部投審會統計顯示，2008 年馬來西亞對我投資計有 56 案，2 億 4,037 萬美元；累計至 2009 年 11 月計 848 案，19 億 2,566 萬美元。

我國與馬來西亞已洽簽之雙邊重要經貿協定為投資保障協定(1993.)、避免雙重課稅暨防杜逃稅協定(1996)、雙邊仲裁合作協議書(1997)、雙邊證券資訊交換備忘錄(1997)、雙邊品保驗證合作協議(1998)、台馬貿易推廣單位合作備忘錄(1998)、台馬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執行議定書(2004)。

目前馬國正推動第 9 大馬計畫，發展重點產業，包括電子資訊、醫療器材、生技、農業等，並逐步開放服務業市場。爰我國可加強與馬國產業之合作，包括清真食品、農業生技、服務業等。

可加強拓展馬國市場之產品項目，包括電機電子產品(如 HS8542、8531、8529、8541)、機械產品(如 HS8473、8477、8479)及鋼鐵產品(如 HS7208、7219、7209、7210)等。

(二) 計畫要點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一、促進雙邊經貿交流	(一)透過多邊及雙邊諮商，強化經貿暨產業合作，積極融入東南亞區域整合。	1. 推動請馬來西亞支持我加入 ASEAN Plus。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2. 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持續辦理	外交部、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3. 召開台馬部長級會議	持續辦理	經濟部(國際合作處)	經濟部駐外單位	
		4. 召開台馬民間經濟合作會議	持續辦理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5.推動雙邊高層官員互訪	每年至少1案	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6.推動洽簽智慧財產合作備忘錄。	持續辦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外交部、經濟部駐外單位	
		7.推動標準及符合性評鑑領域合作及洽簽相關協定。	持續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駐外單位)	外交部	
		8.積極參與並透過WTO新回合談判，協助廠商取得市場進入之機會。	配合WTO杜哈回合談判時程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9.透過多邊及雙邊經貿諮商機制，協助我業者排除貿易障礙。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經濟部駐外單位	
	(二)藉由多邊或雙邊活動，以促進雙邊交流。	1.參加「亞洲貿易論壇(ATPF)」，加強與東南亞貿易推廣機構交流與合作。	持續辦理	外貿協會		
		2.透過區域合作，加強與APEC會員體中小企業交流合作。	持續辦理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外交部、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	積極參與APEC中小企業部長會議，每年爭取在台舉辦APEC中小企業相關活動。
	(三)加強推廣具拓銷潛力產品。	1.籌組貿訪團及參展團前往拓銷。	每年2案	外貿協會、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2.舉辦「台灣亞太產業高峰論壇」(地點：台灣)。	每年 1 案	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3.邀請當地廠商來台參加及參觀台北專業展。	每年吸引 1,500 名買主觀展、40 家廠商參展	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4.邀請當地廠商來台採購。	每年 10 家	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5.辦理農產品拓銷活動。	持續辦理	農委會、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6.協助公協會組團前往參展及拓銷。	每年 17 案	經濟部(貿易局)、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7.協助當地台商舉辦台灣商品展。	每年 1 案	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8.執行「台灣機械通路推廣計畫」(TMP)，促使當地廠商代理及銷售我機械產品。	每年 20 案	外貿協會		
		9.與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合作在東南亞辦理洽談會。	持續辦理	外貿協會		
		10.爭取政府採購商機。	持續辦理	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馬國雖非WTO政府採購協定會員，仍需積極辦理
		11.強力拓銷 Halal 食品市場。	每年 1 案	經濟部(貿易局)、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四)推廣自有品牌並擴大蒐集商機及商情。	1.執行「品牌台灣發展計畫」(Branding Taiwan)，提升我國品牌國際知名度。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外貿協會		
		2.擴大蒐集貿易機會，於台灣經貿網提供廠商應用。	每年蒐集550則貿易機會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3.蒐集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關於東南亞地區採購標案，於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提供廠商查詢。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4.執行「國際市場開發中心拓銷專案計畫」(IMD)，協助廠商開發海外客戶，爭取商機。	每年3案	外貿協會		
		5.辦理市場說明會，提供第一手商機及商情。	持續辦理	外貿協會		
	(五)強化金融支援。	1.加強辦理輸出保險計畫，放寬承保地區及條件。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入銀行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2. 搭配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推貿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提供之資金，特別針對交易國家發展之重要產業所需進口之產品，加強辦理出口貸款業務。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入銀行		
		3. 積極拓展轉融資業務，供交易國轉融資銀行客戶購買我國產品。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入銀行		
		4. 辦理出口融資及保險座談會，向廠商宣導本行機制並協助解決出口困難。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入銀行		
	(六)吸引東南亞優秀國際學生來台留學或研習。	1. 加強對東南亞國家優秀學生招生、宣傳國內重點大學。	持續辦理	教育部		
		2. 結合民間機構資源於當地開設大學先修班。	持續辦理	教育部		
	二、推動雙向投資	(一)提供投資資訊。	1. 辦理投資說明會或投資交流活動。	持續辦理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經濟部駐外單位、相關產業公協會
2. 協助及辦理投資訪問團。			每年至少1團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相關產業公協會	
3. 協助個別廠商考察。			每年至少10件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4.編印馬來西亞投資環境簡介。	持續辦理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5.提供資訊平台。	每年 10 則上網。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貿易局、駐外單位)	外貿協會	
		6.發行「台商 e 焦點」雙週電子報。	持續辦理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		
	(二)優化投資環境。	1.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及解決營運問題。	每年至少 5 件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2.加強輔導海外台灣學校，並協助台商子女回台就學。	持續辦理	教育部	僑務委員會、經濟部駐外單位	
		3.建立政經情勢預警制度。	持續辦理	外交部、經濟部駐外單位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外貿協會	
	(三)提供投資廠商營運協助。	1.提供專家經營管理輔導服務，協助台商提升市場競爭力。	每年至少協助 30 家台商以上。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2.由駐外單位辦理當地投資、稅務等法令座談會，並邀請駐地投資及稅務官員主講，協助台商掌握當地最新投資環境。	每年至少 1 場。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3.由駐外單位於當地推介律師、會計師或經營管理顧問公司，提供台商法律及稅務諮詢服務。	持續辦理	經濟部駐外單位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四)提供金融支援。	1.推動國內銀行赴當地設立據點。	持續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駐外單位)		
		2.協助提供投資融資信用保證。	持續辦理	僑委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經濟部(駐外單位)	
		3.協助投資融資貸款。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入銀行	經濟部(駐外單位)	
	(五)促進僑外商及台商來台投資。	1.辦理國際招商大會或論壇，爭取僑外商及台商來台投資。	持續辦理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經濟部駐外單位	
		2.出席台商協會活動，推動台商回台投資。	每年至少1場	經濟部(駐外單位)	投資業務處	
		3.由駐外單位洽訪當地僑商、外商或台商，推動來台投資。	每年至少10家	經濟部(駐外單位)	投資業務處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三、促進產業(工業)合作與交流	促進我國與目標地區國家產業合作，擴大產業交流。	1. 結合經濟部八大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及 3 個產業推動辦公室，透過組團互訪、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等，協助本國產業取得國際合作對象及產品。	適時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2. 持續於雙邊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架構下，辦理人才培訓計畫，擴大雙邊產業交流。	每年辦理 2 班次培訓課程	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工業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3. 針對優勢產業，如電機、資訊、通訊產品、小汽車、WiMAX 相關技術等，加強合作。	持續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處)	經濟部駐外單位	
四、促進雙邊能源合作	(一)積極強化既有雙邊合作及多邊(APEC)合作。	1. 研擬我國參與 APEC 能源工作組(EWG)的工作方向及重點。	持續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2. 協助推動執行 APEC 之 EWG 及其相關會議、活動與業務。	持續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3. 持續蒐集、更新、分析及建置 APEC 相關能源資訊及其網站。	持續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二)協助國內太陽光電(PV)廠商參與MBIPV計畫。	太陽光電廠商參與相關展覽會與商機考察。	持續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相關公協會	
五、推動勞工合作	(一)協助廠商代訓外籍員工，提升專業技術水準。	1.協助投資廠商遴選投資事業外籍員工來台代訓。	持續辦理	經濟部(投審會)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2.協助國內廠商設備輸出代訓外籍員工。	持續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二)加強與東南亞各國之勞工合作與職訓交流。	1.不定期與東南亞駐華機構針對勞工事務交流、聯繫。	持續辦理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綜規處)		
		2.透過參與APEC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與東南亞各國就勞工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持續辦理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綜規處)		
六、推動服務貿易	(一)加強發掘東南亞合作契機。	協助國內服務業者與東南亞廠商以互訪方式交流，協助我國業者前往投資布局或建立行銷據點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二)全面蒐集東南亞服務業開放時程表。	選定部分有潛力拓展或布局東南亞市場之服務業，包括金融保險、大型零售及連鎖加盟等，促請駐外單位拜會當地政府機關，瞭解開放時程，俾利我業者前往開發商機。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三)選定重點服務業(醫療服務、文化創意、營建環保、資訊服務)加強推廣。	1.促成駐地業者來台使用醫療服務	每年5人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2.於駐地辦理醫療服務說明會	每年1案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3.蒐集當地服務貿易業者商情與商機資訊。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4.蒐集當地服務貿易潛在買主名單。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國家三：印尼

(一) 經貿概況

印尼擁有豐富的原油、天然氣、煤礦(出口量僅次於澳洲)、各種礦產、天然橡膠與原木等農工業原料，其中棕櫚油為全球最大生產國。而印尼的軟性商品實力不僅止於棕櫚油，在橡膠、可可、米、咖啡的生產上，印尼都名列前三名，享有絕佳資源優勢。2008年下半年起全球金融風暴席捲各國，印尼因國內市場龐大、物產豐富，承受衝擊之韌性遠超過其他國家。印尼之發展優勢為具有豐富之自然資源與勞動力，劣勢為貧富不均及龐大的失業人口，構成未來經濟發展之隱憂；其優勢產業包括合板、成衣、紡織品、鞋類、鋼鐵、水泥、農漁礦產等，對於成衣、紡織品、鞋類中間材料供應等大規模勞力密集產業，具相當優勢，值得我國台商拓展合作關係。

依據我國海關統計，2008年台印尼貿易總額為109.1億美元，為我第11大貿易夥伴(在東南亞居我第3大貿易夥伴)，占我對外貿易比重2.19%，較上年同期成長25.5%，其中出口值為35億7,000萬美元(成長22.5%)，進口值為73億4,000萬美元(成長27%)；我國享有貿易順差68億3,800萬美元(成長19.76%)。

依據印尼中央統計局(BPS)統計，2008年我商在印尼之投資案計46件，總金額3億623萬美元；累計1952年至2008年我對印尼投資計1,241案、143億3,300萬美元，主要投資項目多為紙業、紡織業、鞋業、非鐵礦石業、金屬製品業、貿易服務業及農業種植等。依據本部投審會統計顯示2008年印尼對我投資計有17案、151萬美元；累計至

2009 年 11 月計 196 案，1 億 648 萬美元。

我國與印尼已洽簽之雙邊重要經貿協定為投資保障協定(1990)、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1995)、農業合作備忘錄(1995)、海洋及漁業合作備忘錄(2004)。

目前印尼正積極發展製造業，依我國現有之產業基礎，可與印尼合作或在印尼投資發展之產業，包括能源產業、金屬工業、紡織業、製鞋業、鋼鐵業、工具機業、機械業、汽車及其零組件業、石化工業、橡塑膠業、資通訊業、以及農產品加工和食品加工等。

可加強拓銷印尼市場之產品項目，包括石化製品(如 HS271011、290122、291736)、塑膠製品(如 HS392690、390810、390210)、紡織製品(如 HS 540742、540752、550130、590210、600192、600199、600632)、鋼鐵製品(如 HS 720839、721061、730640、732690)、機械產品(如 HS843920、847710、847330、847780、853120、852390、854260)、汽、機車零件(如 HS871499、870899)、其他用具及儀器(如 HS901380)等。

(二) 計畫要點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一、促進雙邊經貿交流	(一)透過多邊及雙邊諮商，強化經貿暨產業合作，積極融入東南亞區域整	1. 推動請印尼支持我加入 ASEAN Plus。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2. 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持續辦理	外交部、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3. 召開台印尼部長級會議。	持續辦理	經濟部(國際合作處)	經濟部駐外單位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合。	4.召開台印尼民間經濟合作會議。	持續辦理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5.推動雙邊高層官員互訪	每年至少1案	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6.推動電子產證(ECO)跨境交換合作計畫。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財政部、經濟部駐外單位	
		7.推動洽簽智慧財產合作備忘錄。	持續辦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外交部、經濟部駐外單位	
		8.推動標準及符合性評鑑領域合作及洽簽相關協定。	持續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駐外單位)	外交部	
		9.積極參與並透過WTO新回合談判，協助廠商取得市場進入之機會。	配合WTO杜哈回合談判時程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10.透過多邊及雙邊經貿諮商機制，協助我業者排除貿易障礙。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經濟部駐外單位	
	(二)藉由多邊或雙邊活動，以促進雙邊交流。	1.執行「第二階段APEC數位機會中心(ADOC 2.0)計畫」。	每年提供資訊能力培訓2,530人次以上	經濟部(貿易局)	外交部、經濟部駐外單位、經建會	
		2.參加「亞洲貿易論壇(ATPF)」，加強與東南亞貿易推廣機構交流與合作。	持續辦理	外貿協會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3.透過區域合作，加強與 APEC 會員體中小企業交流合作。	持續辦理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外交部、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	積極參與 APEC 中小企業部長會議，每年爭取在台舉辦 APEC 中小企業相關活動。
	(三)加強推廣具拓銷潛力產品。	1.籌組貿訪團及參展團前往拓銷。	每年 4 案	外貿協會、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2.舉辦「台灣亞太產業高峰論壇」(地點：台灣)	每年 1 案	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3.邀請當地廠商來台參加及參觀台北專業展。	每年吸引 850 名買主觀展、14 家廠商參展	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4.邀請當地廠商來台採購。	每年 20 家	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5.辦理農產品拓銷活動。	持續辦理	農委會、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6.協助公協會組團前往參展及拓銷。	每年 6 案	經濟部(貿易局)、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7.協助當地台商舉辦台灣商品展。	每年 1 案	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8.執行「台灣機械通路推廣計畫」(TMP)，促使當地廠商代理及銷售我機械產品。	每年 4 案	外貿協會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9.強力拓銷 Halal 食品市場。	每年 1 案	經濟部(貿易局)、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10.與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JETRO) 合作在東南亞辦理洽談會。	持續辦理	外貿協會		
		11.爭取政府採購商機。	持續辦理	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印尼雖非 WTO 政府採購協定會員，仍需積極辦理
	(四)推廣自有品牌並擴大蒐集商機及商情。	1.執行「品牌台灣發展計畫」(Branding Taiwan)，提升我國品牌國際知名度。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外貿協會		
		2.擴大蒐集貿易機會，於台灣經貿網提供廠商應用。	每年蒐集 550 則貿易機會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3.蒐集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關於東南亞地區採購標案，於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提供廠商查詢。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4.執行「國際市場開發中心拓銷專案計畫」(IMD)，協助廠商開發海外客戶，爭取商機。	每年 2 案	外貿協會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5. 辦理市場說明會，提供第一手商機及商情。	持續辦理	外貿協會		
	(五)強化金融支援。	1. 加強辦理輸出保險計畫，放寬承保地區及條件。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銀行		
		2. 搭配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推貿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提供之資金，特別針對交易國家發展之重要產業所需進口之產品，加強辦理出口貸款業務。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銀行		
		3. 積極拓展轉融資業務，供交易國轉融資銀行客戶購買我國產品。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銀行		
		4. 辦理出口融資及保險座談會，向廠商宣導本行機制並協助解決出口困難。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銀行		
	(六)吸引東南亞優秀國際學生來台留學或研習。	加強對東南亞國家優秀學生招生、宣傳國內重點大學。	持續辦理	教育部		
二、推動雙向投資	(一)提供投資資訊。	1. 辦理投資說明會或投資交流活動。	持續辦理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	經濟部駐外單位、 相關產業公協會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2.協助及辦理投資訪問團。	每年至少1團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	相關產業公會	
		3.協助個別廠商考察。	每年至少10件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4.編印印尼投資環境簡介。	持續辦理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5.提供資訊平台。	每年10則上網。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貿易局、駐外單位)	外貿協會	
		6.發行「台商e焦點」雙週電子報	持續辦理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		
	(二)優化投資環境。	1.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及解決營運問題。	每年至少5件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2.加強輔導海外台灣學校，並協助台商子女回台就學。	持續辦理	教育部	僑務委員會、經濟部駐外單位	
		3.建立政經情勢預警制度。	持續辦理	外交部、經濟部駐外單位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外貿協會	
	(三)提供投資廠商營運協助。	1.提供專家經營管理輔導服務，協助台商提升市場競爭力。	每年至少協助30家台商以上。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2.由駐外單位辦理當地投資、稅務等法令座談會，並邀請駐地投資及稅務官員主講，協助台商掌握當地最新投資環境。	每年至少1場。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3.由駐外單位於當地推介律師、會計師或經營管理顧問公司，提供台商法律及稅務諮詢服務。	持續辦理	經濟部駐外單位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四)提供金融支援。	1.推動國內銀行赴當地設立據點。	持續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駐外單位)		
		2.協助提供投資融資信用保證。	持續辦理	僑委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經濟部(駐外單位)	
		3.協助投資融資貸款。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入銀行	經濟部(駐外單位)	
	(五)促進僑外商及台商來台投資。	1.辦理國際招商大會或論壇，爭取僑外商及台商來台投資。	持續辦理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經濟部駐外單位	
		2.出席台商協會活動，推動台商回台投資。	每年至少1場	經濟部(駐外單位)	投資業務處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3.由駐外單位洽訪當地僑商、外商或台商，推動來台投資。	每年至少10家	經濟部(駐外單位)	投資業務處	
三、促進產業(工業)合作與交流	促進我國與目標地區國家產業合作，擴大產業交流。	1.結合經濟部八大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及3個產業推動辦公室，透過組團互訪、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等，協助本國產業取得國際合作對象及產品。	適時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2.持續於雙邊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架構下，辦理人才培訓計畫，擴大雙邊產業交流。	每年辦理2班次培訓課程	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工業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3.針對優勢產業，如合板、成衣、紡織品、鞋類、鋼鐵、水泥、等加強合作。	持續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四、促進雙邊能源合作	(一)積極推動與國外管理健全石油公司探採合作，取得新礦區。	1.規劃台灣中油公司高階主管拜會國際油公司，並簽訂策略聯盟以取得印尼礦區。	每年拜訪4家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2.擴大現有經營礦區合夥人之合作領域。	持續辦理	台灣中油公司		
		3.利用外交關係協助、具影響力專業服務公司、台灣中油公司現駐印尼分公司關係取得新礦區。	持續辦理	台灣中油公司	外交部、經濟部駐外單位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4.善用台灣中油公司長期購買印尼天然氣合約，要求地主國或礦區經營人提供合作探勘及開發機會。	每年2件	台灣中油公司		
		5.參與印尼開放礦區之投標。	聯合或自辦評估參與投標開發開放礦區	台灣中油公司		
	(二)台灣電力公司計劃尋求印尼之煤礦投資機會。	1.台灣電力公司已訂定海外煤礦投資作業注意事項，列出投資目的、投資原則、長程目標及實施步驟等，以具體推動相關投資方案。	持續辦理	台灣電力公司		
		2.善用現有長約優良煤商之關係，洽請礦主提供合作探勘、開發及生產機會。	持續辦理	台灣電力公司		
		3.接洽煤炭專業出版商或顧問公司，取得礦區投資機會之最新資訊。	持續辦理	台灣電力公司	經濟部駐外單位	
		4.透過印尼駐台單位，以及台印尼經濟合作會議，表達台灣電力公司積極尋求煤礦投資之意願。	持續辦理	台灣電力公司	經濟部駐外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三)加強上游探勘投資及能源採購，促進我國能源供應安全。	1.依「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補助石油或天然氣之探勘、開發、生產及綜合研究。	持續辦理	經濟部 (能源局)			
		2.依「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補助從事油氣探勘開發活動之業者	持續辦理	經濟部 (能源局)			
	(四)積極強化既有雙邊合作及多邊(APEC)合作。	1.透過台印尼雙邊經濟合作會議商討能源相關課題	持續辦理	經濟部 (能源局)			
		2.研擬我國參與APEC能源工作組(EWG)的工作方向及重點。	持續辦理	經濟部 (能源局)			
		3.協助推動執行APEC之EWG及其相關會議、活動與業務。	持續辦理	經濟部 (能源局)			
		4.持續蒐集、更新、分析及建置APEC相關能源資訊及其網站。	持續辦理	經濟部 (能源局)			
	五、推動勞工合作	(一)協助廠商代訓外籍員工，提升專業技術水準。	1.協助投資廠商遴選投資事業外籍員工來台代訓。	持續辦理	經濟部 (投審會)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2.協助國內廠商設備輸出代訓外籍員工。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工業局)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二)加強與東南亞各國之勞工合作與職訓交流。	1.與該地區國家舉辦雙邊勞工部長會議與勞工合作相關會議。	每2年1次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綜規處)		
		2.不定期與東南亞駐華機構針對勞工事務交流、聯繫。	持續辦理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綜規處)		
		3.透過參與APEC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與東南亞各國就勞工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持續辦理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綜規處)		
六、推動服務貿易	(一)加強發掘東南亞合作契機。	協助國內服務業者與東南亞廠商以互訪方式交流,協助我國業者前往投資布局或建立行銷據點。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二)全面蒐集東南亞服務業開放時程表。	選定部分有潛力拓展或布局東南亞市場之服務業,包括金融保險、大型零售及連鎖加盟等,促請駐外單位拜會當地政府機關,瞭解開放時程,俾利我業者前往開發商機。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三)選定重點服務業(醫療服務、文化創意、營	1.籌組服務貿易業者東南亞參展或拓銷團。	每年1案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建環 保、資訊 服務)加 強推廣。	2.促成駐地業者來台使用醫療服務	每年5人	經濟部 (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3.於駐地辦理醫療服務說明會	每年1案	經濟部 (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4.蒐集當地服務貿易業者商情與商機資訊。	持續辦理	經濟部 (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5.蒐集當地服務貿易潛在買主名單。	持續辦理	經濟部 (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國家四：越南

(一) 經貿概況

越南自 1987 年實施對外改革開放以來，致力採行市場經濟，自此，越南憑藉本身充沛的勞動力與豐富的天然資源，加上國際經援與海外僑匯，在國內政治穩定與國際全球化趨勢下，越南自 1989 年至 2007 年 GDP 平均成長率達 7.5%，並於 2006 年加入 WTO。越南之發展優勢為人力素質佳且地理位置及文化與台灣相近；劣勢為行政效率不彰、基礎建設落後，其優勢產業包括石油、農漁業等，係東協之鞋類、紡織及成衣之生產重鎮，未來電子業及鋼鐵業具發展潛力。

依據我國海關統計，2008 年台越貿易總額為 91 億 5,900 萬美元，為我第 12 大貿易夥伴(在東南亞居我第 4 大貿易夥伴)，占我對外貿易比重 1.85%，較上年同期成長 15.9%，其中出口值為 79 億 4,700 萬美元(成長 15.8%)，進口值為 12 億 1,200 萬美元(成長 15.32%)；我國享有貿易順差 67 億 3,400 萬美元(成長 15.75%)。

依據越南統計，2008 年我商在越南之投資案計 138 件，總金額 86 億 5,743 萬美元；累計 1952 年至 2008 年我對越南投資計 1,947 案、197 億 6,279 萬美元，主要投資項目多為紡織業、鞋業、食品業、塑膠製品業及農林水產業等。依據本部投審會統計顯示 2008 年越南對我投資計有 4 案、65 萬美元；累計至 2009 年 11 月計 47 案，657 萬美元。

我國與越南已洽簽之雙邊重要經貿協定為通航協定(1992)、相互設處協定(1992)、投資保障協定(1993)、

家庭計畫合作備忘錄（1996）、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暨防杜逃稅協定（1998）、勞務合作協定（1999）、農漁業合作協定（1999）、防癆交流合作備忘錄（1999）、符合性評估結果相互承認合作協定（2004）、貿易協定（2005）、越南WTO入會台越雙邊協議（2005）、標準化、度量衡及符合性評估瞭解備忘錄（2005）、醫療衛生合作協定（2005）、金融監理資訊換文（2006）、台越禽流感疫情合作瞭解備忘錄（2007）、海關情資交流協定（2008）、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2009）。

越南以其廉價人力及與我地理及文化之接近性，預期仍將為我國傳統及資訊科技產業之重要投資據點。目前可加強與越南合作之產業，包括汽車零配件產業、面板產業、通訊業、服務業(如工程顧問、軟體服務、教補、旅館、餐飲)等。

可加強拓銷越南市場之產品項目，包括金屬加工機械(如 HS8457、8458、8459、8460, 8461、8462、8463、8465、8471)、塑膠加工機械(如 HS847710、847720、847730、847740、847790)、資訊通訊產品(如 HS847130、8471、8517、8571)、電腦週邊設備(84、85 章節內相關產品)、環保設備(如 HS8479、89 章)、醫療設備與器材(如 HS902519、901890、9402)等。

(二) 計畫要點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一、促進雙邊經貿交流	(一)透過多邊及雙邊諮商，強化經貿暨產業合作，積極融入東南亞區域整合。	1. 推動請越方支持我加入 ASEAN Plus。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2. 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持續辦理	外交部、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3. 召開台越部長級會議。	持續辦理	經濟部(國際合作處)	經濟部駐外單位	
		4. 召開台越民間合作會議。	持續辦理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5. 推動雙邊高層官員互訪。	每年至少1案	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6. 推動電子產證(ECO)跨境交換合作計畫。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財政部、經濟部駐外單位	
		7. 推動洽簽智慧財產合作備忘錄。	持續辦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外交部、經濟部駐外單位	
		8. 推動標準及符合性評鑑領域合作及洽簽相關協定。	持續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駐外單位)	外交部	
		9. 積極參與並透過WTO 新回合談判，協助廠商取得市場進入之機會。	配合WTO 杜哈回合談判時程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10. 透過多邊及雙邊經貿諮商機制，協助我業者排除貿易障礙。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經濟部駐外單位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二)藉由多邊或雙邊活動，以促進雙邊交流。	1. 執行「第二階段 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 2.0)計畫」。	每年提供資訊能力培訓 2,540 人次以上	經濟部(貿易局)	外交部、經濟部駐外單位、經建會	
		2. 參加「亞洲貿易論壇(ATPF)」，加強與東南亞貿易推廣機構交流與合作。	持續辦理	外貿協會		
		3. 透過區域合作，加強與 APEC 會員體中小企業交流合作。	持續辦理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外交部、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	積極參與 APEC 中小企業部長會議，每年爭取在台舉辦 APEC 中小企業相關活動。
	(三)加強推廣具拓銷潛力產品。	1. 籌組貿訪團及參展團前往拓銷。	每年 8 案	外貿協會、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2. 舉辦「台灣亞太產業高峰論壇」(地點：台灣)	每年 1 案	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3. 邀請當地廠商來台參加及參觀台北專業展。	每年吸引 260 名買主觀展、20 家廠商參展	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4. 邀請當地廠商來台採購。		每年 20 家	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5. 辦理農產品拓銷活動。		持續辦理	農委會、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6. 協助公協會組團前往參展及拓銷。		每年 18 案	經濟部(貿易局)、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7.協助當地台商舉辦台灣商品展。	每年1案	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8.執行「台灣機械通路推廣計畫」(TMP)，促使當地廠商代理及銷售我機械產品。	每年7案	外貿協會		
		9.與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合作在東南亞辦理洽談會。	持續辦理	外貿協會		
		10.爭取政府採購商機。	持續辦理	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越南雖非WTO政府採購協定會員，仍需積極辦理
	(四)推廣自有品牌並擴大蒐集商機及商情。	1.執行「品牌台灣發展計畫」(Branding Taiwan)，提升我國品牌國際知名度。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外貿協會		
		2.擴大蒐集貿易機會，於台灣經貿網提供廠商應用。	每年蒐集800則貿易機會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3.蒐集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關於東南亞地區採購標案，於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提供廠商查詢。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4.執行「國際市場開發中心拓銷專案計畫」(IMD)，協助廠商開發海外客戶，爭取商機。	每年2案	外貿協會		
		5.辦理市場說明會，提供第一手商機及商情。	持續辦理	外貿協會		
	(五)強化金融支援。	1.加強辦理輸出保險計畫，放寬承保地區及條件。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入銀行		
		2.搭配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推貿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提供之資金，特別針對交易國家發展之重要產業所需進口之產品，加強辦理出口貸款業務。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入銀行		
		3.積極拓展轉融資業務，供交易國轉融資銀行客戶購買我國產品。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入銀行		
		4.辦理出口融資及保險座談會，向廠商宣導本行機制並協助解決出口困難。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入銀行		
	(六)吸引東南亞優秀國際學生來台留學或研習。	加強對東南亞國家優秀學生招生、宣傳國內重點大學。	持續辦理	教育部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二、推動雙向投資	(一)提供投資資訊。	1.辦理投資說明會或投資交流活動。	持續辦理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經濟部駐外單位、相關產業公協會	
		2.協助及辦理投資訪問團。	每年至少1團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相關產業公協會	
		3.協助個別廠商考察。	每年至少10件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4.編印越南投資環境簡介。	持續辦理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5.提供資訊平台。	每年10則上網。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貿易局、駐外單位)	外貿協會	
		6.發行「台商e焦點」雙週電子報	持續辦理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二)優化投資環境。	1.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及解決營運問題。	每年至少5件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2.加強輔導海外台灣學校，並協助台商子女回台就學。	持續辦理	教育部	僑務委員會、經濟部駐外單位	
		3.建立政經情勢預警制度。	持續辦理	外交部、經濟部駐外單位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外貿協會	
	(三)提供投資廠商營運協助。	1.提供專家經營管理輔導服務，協助台商提升市場競爭力。	每年至少協助30家台商以上。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2. 由駐外單位辦理當地投資、稅務等法令座談會，並邀請駐地投資及稅務官員主講，協助台商掌握當地最新投資環境。	每年至少1場。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3. 由駐外單位於當地推介律師、會計師或經營管理顧問公司，提供台商法律及稅務諮詢服務。	持續辦理	經濟部駐外單位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四)提供金融支援。	1. 推動國內銀行赴當地設立據點。	持續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駐外單位)		
		2. 協助提供投資融資信用保證。	持續辦理	僑委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經濟部(駐外單位)	
		3. 協助投資融資貸款。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入銀行	經濟部(駐外單位)	
	(五)促進僑外商及台商來台投資。	1. 辦理國際招商大會或論壇，爭取僑外商及台商來台投資。	持續辦理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經濟部駐外單位	
		2. 出席台商協會活動，推動台商回台投資。	每年至少1場	經濟部(駐外單位)	投資業務處	
		3. 由駐外單位洽訪當地僑商、外商或台商，推動來台投資。	每年至少10家	經濟部(駐外單位)	投資業務處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三、促進產業(工業)合作與交流	促進我國與目標地區國家產業合作，擴大產業交流。	1. 結合經濟部八大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及3個產業推動辦公室，透過組團互訪、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等，協助本國產業取得國際合作對象及產品。	適時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2. 持續於雙邊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架構下，辦理人才培訓計畫，擴大雙邊產業交流。	每年辦理2班次培訓課程	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工業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3. 加強優勢產業如石油、電子、電子化政府相關技術之應用等之合作。	持續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處)	經濟部駐外單位	
四、促進雙邊能源合作	積極強化既有雙邊合作及多邊(APEC)合作。	1. 研擬我國參與APEC能源工作組(EWG)的工作方向及重點。	持續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2. 協助推動執行APEC之EWG及其相關會議、活動與業務。	持續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3. 持續蒐集、更新、分析及建置APEC相關能源資訊及其網站。	持續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五、推動勞工合作	(一)協助廠商代訓外籍員工，提升專業技術水準。	1. 協助投資廠商遴選投資事業外籍員工來台代訓。	持續辦理	經濟部(投資審會)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2. 協助國內廠商設備輸出代訓外籍員工。	持續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二)加強與東南亞各國之勞工合作與職訓交流。	1.與該地區國家舉辦雙邊勞工部長會議與勞工合作相關會議。	每2年1次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綜規處)		
		2.不定期與東南亞駐華機構針對勞工事務交流、聯繫。	持續辦理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綜規處)		
		3.透過參與 APEC 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與東南亞各國就勞工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持續辦理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綜規處)		
六、推動服務貿易	(一)加強發掘東南亞合作契機。	協助國內服務業者與東南亞廠商以互訪方式交流，協助我國業者前往投資布局或建立行銷據點。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二)全面蒐集東南亞服務業開放時程表。	選定部分有潛力拓展或布局東南亞市場之服務業，包括金融保險、大型零售及連鎖加盟等，促請駐外單位拜會當地政府機關，瞭解開放時程，俾利我業者前往開發商機。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三)選定重點服務業(醫療服務、文化創意、營建環保、資訊服務)加	1.促成駐地業者來台使用醫療服務	每年5人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2.於駐地辦理醫療服務說明會		每年1案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強推廣。	3. 蒐集當地服務貿易業者商情與商機資訊。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4. 蒐集當地服務貿易潛在買主名單。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國家五：泰國

(一) 經貿概況

泰國經濟以農業為首，輸出以農產品為大宗，主要為稻米、玉米、樹薯粉、橡膠、蔗糖；礦業以錫為主，輸出占世界第二位；工業以中小型工廠為主，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產業則是未來發展方向。泰國近年國內政治環境可謂紛紛擾擾未曾間斷，已對經濟層面造成不小衝擊，動搖外資信心與傷害觀光產業發展。泰國之優勢產業包括資訊、半導體、家電、汽機車零件等，係東協之家電、汽機車成車及零件生產基地，其發展優勢為具有豐富之天然資源與廉價之土地成本，劣勢為政治局勢不穩定，對經濟層面產生衝擊，恐影響未來經濟發展。

依據我國海關統計，2008 年台泰貿易總額為 81 億 5,800 萬美元，為我第 14 大貿易夥伴(在東南亞為我第 5 大貿易夥伴)，占我對外貿易比重 1.64%，較上年同期減少 7.43%，其中出口值為 49 億 600 萬美元(減少 5.65%)，進口值為 32 億 5,200 萬美元(減少 10%)；我國享有貿易順差 16 億 5,400 萬美元(成長 4.27%)。

依據泰國中央銀行統計，2008 年我商在泰國之投資案計 33 件，總金額 1 億 2,325 萬美元；累計 1952 年至 2008 年我對泰國投資計 1,956 案、122 億 5,370 萬美元，主要投資項目多為機械五金、資訊電子、塑膠橡膠、紡織及化學等。依據本部投審會統計顯示 2008 年泰國對我投資計有 8 案、543 萬美元；累計至 2009 年 11 月計 159 案，8,143 萬美元。

我國與泰國已洽簽之雙邊重要經貿協定為台泰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1999)、台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1996)、台泰加工出口區合作備忘錄(2007)。

泰國工業部特別著重電子電機、汽車、鋼鐵工業發展，另外替代能源產業、軟體工業及醫療美容服務業也是重點發展項目，我國可就電子資訊、機械、紡品等產業加強與泰國合作，建立供應鏈體系。在產業技術合作方面，未來將推動無線通訊(WiMAX、4G 等)、電子化政府相關應用與奈米技術檢驗標準制定。

可加強拓展泰國市場之產品項目，包括石化產品(如 HS271019、271011、291736)、鋼鐵製品(如 HS732690)、機械產品(如 HS847330)、電機產品(如 HS851320)、光學儀器產品(如 HS901390、901380)等。

(二) 計畫要點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一、促進雙邊經貿交流	(一)透過多邊及雙邊諮商，強化經貿暨產業合作，積極融入東南亞區域整合。	1.推動請泰方支持我加入 ASEAN Plus。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2.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持續辦理	外交部、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3.推動召開台泰部長級會議	持續辦理	經濟部(國際合作處)	經濟部駐外單位	
		4.召開台泰經濟合作會議。	持續辦理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5.推動雙邊高層官員互訪	每年至少1案	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6. 推動電子產證(ECO)跨境交換合作計畫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財政部、經濟部駐外單位	
		7. 推動標準及符合性評鑑領域合作及洽簽相關協定。	持續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駐外單位)	外交部	
		8. 積極參與並透過WTO新回合談判，協助廠商取得市場進入之機會。	配合WTO杜哈回合談判時程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9. 透過多邊及雙邊經貿諮商機制，協助我業者排除貿易障礙。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經濟部駐外單位	
	(二)藉由多邊或雙邊活動，以促進雙邊交流。	1. 執行「第二階段APEC數位機會中心(ADOC 2.0)計畫」。	每年提供資訊能力培訓420人次以上	經濟部(貿易局)	外交部、經濟部駐外單位、經建會	
		2. 參加「亞洲貿易論壇(ATPF)」，加強與東南亞貿易推廣機構交流與合作。	持續辦理	外貿協會		
		3. 透過區域合作，加強與APEC會員體中小企業交流合作。	持續辦理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外交部、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	積極參與APEC中小企業部長會議，每年爭取在台舉辦APEC中小企業相關活動。
	(三)加強推廣具拓銷潛力產	1. 籌組貿訪團及參展團前往拓銷。	每年3案	外貿協會、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品。	2.舉辦「台灣亞太產業高峰論壇」(地點：台灣)。	每年 1 案	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3.邀請當地廠商來台參加及參觀台北專業展。	每年吸引 1,000 名買主觀展、55 家廠商參展	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4.邀請當地廠商來台採購。	每年 30 家	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5.辦理農產品拓銷活動。	持續辦理	農委會、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6.協助公協會組團前往參展及拓銷。	每年 11 案	經濟部(貿易局)、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7.協助當地台商舉辦台灣商品展。	每年 1 案	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8.執行「台灣機械通路推廣計畫」(TMP)，促使當地廠商代理及銷售我機械產品。	每年 13 案	外貿協會		
		9.與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合作在東南亞辦理洽談會。	持續辦理	外貿協會		
		10.爭取政府採購商機。	持續辦理	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泰國雖非 WTO 政府採購協定會員，仍需積極辦理
		(四)推廣自有品牌並擴大蒐集商機	1.執行「品牌台灣發展計畫」(Branding Taiwan)，提升我國品牌國際知名度。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外貿協會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及商情。	2. 擴大蒐集貿易機會，於台灣經貿網提供廠商應用。	每年蒐集700則貿易機會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3. 蒐集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關於東南亞地區採購標案，於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提供廠商查詢。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4. 執行「國際市場開發中心拓銷專案計畫」(IMD)，協助廠商開發海外客戶，爭取商機。	每年1案	外貿協會		
		5. 辦理市場說明會，提供第一手商機及商情。	持續辦理	外貿協會		
	(五)強化金融支援。	1. 加強辦理輸出保險計畫，放寬承保地區及條件。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入銀行		
		2. 搭配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推貿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提供之資金，特別針對交易國家發展之重要產業所需進口之產品，加強辦理出口貸款業務。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入銀行		
		3. 積極拓展轉融資業務，供交易國轉融資銀行客戶購買我國產品。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入銀行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4.辦理出口融資及保險座談會,向廠商宣導本行機制並協助解決出口困難。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入銀行		
	(六)吸引東南亞優秀國際學生來台留學或研習。	加強對東南亞國家優秀學生招生、宣傳國內重點大學。	持續辦	教育部		
二、推動雙向投資	(一)提供投資資訊。	1.辦理投資說明會或投資交流活動。	持續辦理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經濟部駐外單位、相關產業公協會	
		2.協助及辦理投資訪問團。	每年至少1團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相關產業公協會	
		3.協助個別廠商考察。	每年至少10件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4.編印泰國國家投資環境簡介。	持續辦理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5.提供資訊平台。	每年10則上網。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貿易局、駐外單位)	外貿協會	
		6.發行「台商e焦點」雙週電子報	持續辦理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二)優化投資環境	1.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及解決營運問題。	每年至少5件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2.建立政經情勢預警制度。	持續辦理	外交部、經濟部駐外單位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外貿協會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三)提供投資廠商營運協助。	1. 提供專家經營管理輔導服務,協助台商提升市場競爭力。	每年至少協助 30 家台商以上。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2. 由駐外單位辦理當地投資、稅務等法令座談會,並邀請駐地投資及稅務官員主講,協助台商掌握當地最新投資環境。	每年至少 1 場。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3. 由駐外單位於當地推介律師、會計師或經營管理顧問公司,提供台商法律及稅務諮詢服務。	持續辦理	經濟部駐外單位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四)提供金融支援。	1. 推動國內銀行赴當地設立據點。	持續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駐外單位)		
		2. 協助提供投資融資信用保證。	持續辦理	僑委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經濟部(駐外單位)	
		3. 協助投資融資貸款。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入銀行	經濟部(駐外單位)	
(五)促進僑外商及台商來台投資。	1. 辦理國際招商大會或論壇,爭取僑外商及台商來台投資。	持續辦理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經濟部駐外單位		
	2. 出席台商協會活動,推動台商回台投資。	每年至少 1 場	經濟部(駐外單位)	投資業務處		
	3. 由駐外單位洽訪當地僑商、外商或台商,推動來台投資。	每年至少 10 家	經濟部(駐外單位)	投資業務處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三、促進產業(工業)合作與交流	促進我國與目標地區國家產業合作，擴大產業交流。	1. 結合經濟部八大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及3個產業推動辦公室，透過組團互訪、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等，協助本國產業取得國際合作對象及產品。	適時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2. 持續於雙邊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架構下，辦理人才培訓計畫，擴大雙邊產業交流。	每年辦理2班次培訓課程	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工業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3. 針對優勢產業如資訊、半導體、家電、汽機車零件等加強合作。	持續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四、促進雙邊能源合作	積極強化既有雙邊合作及多邊合作(APEC)合作。	1. 研擬我國參與APEC能源工作組(EWG)的工作方向及重點。	持續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2. 協助推動執行APEC之EWG及其相關會議、活動與業務。	持續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3. 持續蒐集、更新、分析及建置APEC相關能源資訊及其網站。	持續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五、推動勞工合作	(一)協助廠商代訓外籍員工，提升專業技術水準。	1. 協助投資廠商遴送投資事業外籍員工來台代訓。	持續辦理	經濟部(投資審會)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2. 協助國內廠商設備輸出代訓外籍員工。	持續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二)加強與東南亞各國之勞工合作與職訓交流。	1.與該地區國家舉辦雙邊勞工部長會議與勞工合作相關會議。	每2年1次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綜規處)		
		2.不定期與東南亞駐華機構針對勞工事務交流、聯繫。	持續辦理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綜規處)		
		3.透過參與 APEC 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與東南亞各國就勞工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持續辦理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綜規處)		
六、推動服務貿易	(一)加強發掘東南亞合作契機。	協助國內服務業業者與東南亞廠商以互訪方式交流，協助我國業者前往投資布局或建立行銷據點。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二)全面蒐集東南亞服務業開放時程表。	選定部分有潛力拓展或布局東南亞市場之服務業，包括金融保險、大型零售及連鎖加盟等，促請駐外單位拜會當地政府機關，瞭解開放時程，俾利我業者前往開發商機。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三)選定重點服務業(醫療服務、文化創意、營建環保、資訊服務)加強推廣。	1.促成駐地業者來台使用醫療服務。	每年5人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2.於駐地辦理醫療服務說明會。	每年1案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3.蒐集當地服務貿易業者商情與商機資訊。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4. 蒐集當地服務貿易潛在買主名單。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國家六：菲律賓

(一) 經貿概況

菲律賓是我國最鄰近的國家，擁有 9,000 萬人口，人口增加迅速，具有龐大潛在的消費市場，雙方經貿關係戰略上具有相當的重要性。菲律賓的銅、金、鎳、大理石、石灰石及砂石等礦場蘊藏豐富；電子產品占該國出口之比重高達 60%，惟出口過度集中在電子產品之現象易對經濟造成風險，使其在面臨全球金融危機時更顯脆弱。在全球需求減弱影響下，預期 2009 年菲律賓出口會進一步衰退 8%。菲律賓之優勢產業包括成衣、電子零件等，為東協之成衣及電子產品代工中心，其發展優勢為具有豐富之自然資源，劣勢為貧富不均及走私問題嚴重，尚需加強政府行政管理。

依據我國海關統計，2008 年台菲貿易總額為 70 億 2,100 萬美元，為我第 15 大貿易夥伴(在東南亞為我第 6 大貿易夥伴)，占我對外貿易比重 1.41%，較上年同期減少 2.48%，其中出口值為 47 億 8,000 萬美元(減少 2.88%)，進口值為 22 億 4,100 萬美元(減少 1.62%)；我國享有貿易順差 25 億 3,900 萬美元(減少 3.97%)。

依據菲律賓中央銀行統計，2008 年我商在菲律賓之投資總金額 2,574 萬美元；累計 1952 年至 2008 年我對菲律賓投資計 974 案、17 億 5,150 萬美元，主要投資項目多為紡織業、電子與電器製品、食品化工原料及貿易服務業等。依據本部投審會統計顯示 2008 年菲律賓對我投資計有 8 案、2,683 萬美元；累計至 2009 年 11 月計 265 案，11 億 7,902 萬美元。

我國與菲律賓已洽簽之雙邊重要經貿協定為投資保證協定(1992)、科技合作基礎協定(1997)、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執行議定書(2001)、菲國勞工直接聘雇備忘錄(2001)、避免雙重課稅暨防杜逃稅協定(2002)、貿易推廣及工業發展合作備忘錄(2003)、關務互助協定(2004)、農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2005)、經濟走廊瞭解備忘錄(2005)、直接聘僱計畫瞭解備忘錄(2006)、銀行監理合作備忘錄(2007)、航權協定(2006)、觀光合作備忘錄(2006)、衛生合作備忘錄(2006)、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2007)、中小企業食品發展領域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2009)、標準化及符合性評估領域合作瞭解備忘錄(2009)、跨境資訊交換計畫備忘錄(2009)、工業技術合作備忘錄(2009)。

目前我國可與菲律賓進行合作之產業，包括再生能源、農漁業、基礎建設、工程產品、觀光、商業程序外包產業等。

我國可加強拓銷菲律賓之產品項目，包括加工食品(HS 210690、030379)、食品烘焙機械(HS851660)、醫藥製劑(HS300420)、醫療器材(HS901890、392690)、工具機(HS846291、846310、846420、846592)、包裝機械(HS8422320、842240)、紡織品(HS520939、540269、630790)、運動器材(HS392690、950691)、監視器(HS852821、852822)、積體電路(HS854260)等。

(二) 計畫要點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一、促進雙邊經貿交流	(一)透過多邊及雙邊諮商，強化經貿暨產業合作，積極融入東南亞區域整合	1.推動請菲方支持我加入 ASEAN APlus。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2.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持續辦理	外交部、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3.召開台菲部長級會議。	持續辦理	經濟部(國際合作處)	經濟部駐外單位	
		4.召開台菲經濟聯席會議。	持續辦理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5.推動雙邊高層官員互訪。	每年至少1案	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6.推動電子產證(ECO)跨境交換合作計畫。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財政部、經濟部駐外單位	
		7.推動智慧財產合作。	持續辦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外交部、經濟部駐外單位	
		8.推動標準及符合性評鑑領域合作及洽簽相關協定。	持續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駐外單位)	外交部	
		9.積極參與並透過WTO新回合談判，協助廠商取得市場進入之機會。	配合WTO杜哈回合談判時程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10.透過多邊及雙邊經貿諮商機制，協助我業者排除貿易障礙。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經濟部駐外單位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二)藉由多邊或雙邊活動，以促進雙邊交流	1. 宣導台菲經濟走廊，協助業者以菲國蘇比克灣、拉克特別經濟區為生產基地前進東協。	每年 1 案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貿易局、投資業務處)、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2. 執行「第二階段 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 2.0)計畫」。	每年提供資訊能力培訓 2,710 人次以上	經濟部(貿易局)	外交部、經濟部駐外單位、經建會	
		3. 參加「亞洲貿易論壇(ATPF)」，加強與東南亞貿易推廣機構交流與合作。	持續辦理	外貿協會		
		4. 透過區域合作，加強與 APEC 會員體中小企業交流合作。	持續辦理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外交部、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	積極參與 APEC 中小企業部長會議，每年爭取在台舉辦 APEC 中小企業相關活動。
	(三)加強推廣具拓銷潛力產品	1. 籌組貿訪團及參展團前往拓銷。	每年 1 案	外貿協會、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2. 舉辦「台灣亞太產業高峰論壇」(地點：台灣)	每年 1 案	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3. 邀請當地廠商來台參加及參觀台北專業展。	每年吸引 900 買主觀展、10 家廠商參展	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4.邀請當地廠商來台採購。	每年 30 家	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5.辦理農產品拓銷活動。	持續辦理	農委會、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6.協助公協會組團前往參展及拓銷。	每年 1 案	經濟部(貿易局)、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7.協助當地台商舉辦台灣商品展。	每年 1 案	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8.執行「台灣機械通路推廣計畫」(TMP)，促使當地廠商代理及銷售我機械產品。	每年 13 案	外貿協會		
		9.與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合作在東南亞辦理洽談會。	持續辦理	外貿協會		
		10.爭取政府採購商機。	持續辦理	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菲國雖非WTO政府採購協定會員，仍需積極辦理
	(四)推廣自有品牌並擴大蒐集商機及商情	1.執行「品牌台灣發展計畫」(Branding Taiwan)，提升我國品牌國際知名度。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外貿協會		
		2.擴大蒐集貿易機會，於台灣經貿網提供廠商應用。	每年蒐集 175 則貿易機會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3. 蒐集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關於東南亞地區採購標案，於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提供廠商查詢。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4. 辦理市場說明會，提供第一手商機及商情。	持續辦理	外貿協會		
	(五) 強化金融支援。	1. 加強辦理輸出保險計畫，放寬承保地區及條件。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銀行		
		2. 搭配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推貿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提供之資金，特別針對交易國家發展之重要產業所需進口之產品，加強辦理出口貸款業務。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銀行		
		3. 積極拓展轉融資業務，供交易國轉融資銀行客戶購買我國產品。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銀行		
		4. 辦理出口融資及保險座談會，向廠商宣導本行機制並協助解決出口困難。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銀行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六)吸引東南亞優秀國際學生來台留學或研習。	加強對東南亞國家優秀學生招生、宣傳國內重點大學。	持續辦	教育部		
二、推動雙向投資	(一)提供投資資訊。	1.辦理投資說明會或投資交流活動。	持續辦理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經濟部駐外單位、相關產業公協會	
		2.協助及辦理投資訪問團。	每年至少1團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相關產業公協會	
		3.協助個別廠商考察。	每年至少10件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4.編印菲律賓國家投資環境簡介。	持續辦理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5.提供資訊平台。	每年10則上網。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貿易局、駐外單位)	外貿協會	
		6.發行「台商e焦點」雙邊電子報	持續辦理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二)優化投資環境。	1.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及解決營運問題。	每年至少5件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2.建立政經情勢預警制度。	持續辦理	外交部、經濟部駐外單位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外貿協會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三)提供投資廠商營運協助。	1. 提供專家經營管理輔導服務，協助台商提升市場競爭力。	每年至少協助 30 家台商以上。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2. 由駐外單位辦理當地投資、稅務等法令座談會，並邀請駐地投資及稅務官員主講，協助台商掌握當地最新投資環境。	每年至少 1 場。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3. 由駐外單位於當地推介律師、會計師或經營管理顧問公司，提供台商法律及稅務諮詢服務。	持續辦理	經濟部駐外單位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四)提供金融支援。	1. 推動國內銀行赴當地設立據點。	持續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駐外單位)		
		2. 協助提供投資融資信用保證。	持續辦理	僑委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經濟部(駐外單位)	
		3. 協助投資融資貸款。	持續辦理	中國輸出入銀行	經濟部(駐外單位)	
	(五)促進僑外商及台商來台投資。	1. 辦理國際招商大會或論壇，爭取僑外商及台商來台投資。	持續辦理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經濟部駐外單位	
		2. 出席台商協會活動，推動台商回台投資。	每年至少 1 場	經濟部(駐外單位)	投資業務處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3.由駐外單位洽訪當地僑商、外商或台商，推動來台投資。	每年至少10家	經濟部(駐外單位)	投資業務處	
三、促進產業(工業)合作與交流	促進我國與目標地區國家產業合作，擴大產業交流。	1.結合經濟部八大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及3個產業推動辦公室，透過組團互訪、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等，協助本國產業取得國際合作對象及產品。	適時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2.持續於雙邊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架構下，辦理人才培訓計畫，擴大雙邊產業交流。	每年辦理2班次培訓課程	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工業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3.針對優勢產業如礦業、電子零件加強合作。	持續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四、促進雙邊能源合作	積極強化既有雙邊合作及多邊合作(APEC)合作。	1.研擬我國參與APEC能源工作組(EWG)的工作方向及重點。	持續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2.協助推動執行APEC之EWG及其相關會議、活動與業務。	持續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3.持續蒐集、更新、分析及建置APEC相關能源資訊及其網站。	持續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五、推動勞工合作	(一)協助廠商代訓外籍員工，提升專業技術水準。	1.協助投資廠商遴送投資事業外籍員工來台代訓。	持續辦理	經濟部(投資審會)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2.協助國內廠商設備輸出代訓外籍員工。	持續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二)加強與東南亞各國之勞工合作與職訓交流。	1.與該地區國家舉辦雙邊勞工部長會議與勞工合作相關會議。	每2年1次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綜規處)		
		2.不定期與東南亞駐華機構針對勞工事務交流、聯繫。	持續辦理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綜規處)		
		3.透過參與APEC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與東南亞各國就勞工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持續辦理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綜規處)		
	六、推動服務貿易	(一)加強發掘東南亞合作契機。	協助國內服務業者與東南亞廠商以互訪方式交流，協助我國業者前往投資布局或建立行銷據點。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二)全面蒐集東南亞服務業開放時程表。		選定部分有潛力拓展或布局東南亞市場之服務業，包括金融保險、大型零售及連鎖加盟等，促請駐外單位拜會當地政府機關，瞭解開放時程，俾利我業者前往開發商機。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三)選定重點服務業(醫療服務、文化創意、營建環保、資訊服務)加強推廣。	1.促成駐地業者來台使用醫療服務。	每年5人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2.於駐地辦理醫療服務說明會。	每年1案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3.蒐集當地服務貿易業者商情與商機資訊。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4.蒐集當地服務貿易潛在買主名單。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國家七：柬埔寨、緬甸、寮國、汶萊

(一) 經貿概況

製造業及旅遊業為柬埔寨經濟發展之重要支柱，其擁有世界知名文化遺產-吳哥窟，2005 年底南亞海嘯後，眾多歐美遊客轉向內陸地區之吳哥窟觀光，有助挹注內需。其製造業 18 億 2,200 萬美元之產值中，成衣業占 13 億 900 萬美元，十分可觀，雖該等產業利用東國勞力、外匯進出自由、出口至歐美享有低關稅等優勢，惟柬埔寨基礎建設不足、雨季淹水嚴重、工會勢力龐大、治安及官僚體系仍有甚大改善空間等問題，常造成投資廠商困擾，亦成為柬埔寨在未來 3 年至 5 年內經濟僅能維持緩步成長的主因。

緬甸以農立國，具豐富的天然資源及低廉充沛的勞動力，但因 1962 年開始實施社會主義運動失敗及軍政府控制下，政府效率低落，各項建設落後，經濟發展緩慢。外商在緬甸主要投資食品加工、民生輕工業、農業及能源開採，另中國近年來大幅增加投資於寶石開採。

寮國天然資源豐富，主要礦產包括煤、錫、鉛、銅、黃金、鐵、鋅、石灰，雖寮國政府開放外資投資採礦業，但自 2007 年開始已逐漸減少授予外資公司採礦權。其具發展潛力之產業為水力發電、熱帶經濟作物栽培及觀光業等。我台商在寮國投資大部份集中於首府永珍，投資業別主要為觀光業、製造業(成衣、加工出口)、農林業(癩瘋樹栽培)及服務業。部分台商在寮經營多年，在政經界高層人脈關係深厚，對我拓展對寮國雙邊關係，提供相當助益。

汶萊是東協國家中盛產天然氣及石油的富有小國，其蘊藏量預估可連續開採至 2033 年及 2018 年，另觀光事業是

汶萊推展經濟多元化的重要一環，汶萊政治穩定、稅率低，惟國內市場規模小、且缺乏技術性勞工，不利於吸引投資。

依據我國海關統計，2008 年台灣與柬埔寨、緬甸、寮國及汶萊之貿易總額分別為 4 億 2,400 萬美元、1 億 6,200 萬美元、2,000 萬美元及 2,900 萬美元，共 6 億 3,500 萬美元，僅占我對外貿易比重 0.13%，其中出口值為 5 億 3,900 萬美元，進口值為 9,600 萬美元；我國享有貿易順差 4 億 4,300 萬美元。

依據柬埔寨政府統計，2008 年我商在柬埔寨之投資總金額 850 萬美元；累計 1952 年至 2009 年 9 月我對柬埔寨投資計 231 案、6 億 5,667 萬美元。另依據本部投審會統計，1952 年至 2009 年 11 月我商在緬甸、寮國、汶萊之投資計 3 案、1 案、43 案，累計金額分別為 1,091 萬美元、400 萬美元、5,961 萬美元；依據本部投審會統計顯示 1952 年至 2009 年 11 月柬埔寨、緬甸、寮國、汶萊對我國投資計分別為 2 案、12 案、4 案及 64 案，累積金額分別為 24 萬、105 萬美元、61 萬美元、1 億 4,771 萬美元。

有關雙邊重要經貿協定，我國目前僅與汶萊洽簽交換航權協定，柬埔寨、緬甸及寮國則尚未簽署任何官方經貿協定。由於上述 4 國，因或屬於低度開發國家，或經濟規模較小，或與我經貿關係較不密切，爰採取共通推動作法。

(二) 計畫要點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一、促進雙邊經貿交流	(一) 透過多邊及雙邊諮商，強化經貿暨產業合作，積極融入東南亞區域整合	1. 推動請支持我加入 ASEAN Plus。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2. 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持續辦理	外交部、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3. 積極參與並透過 WTO 新回合談判，協助廠商取得市場進入之機會。	配合 WTO 杜哈回合談判時程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適用國家：汶萊、緬甸、柬埔寨
		4. 透過多邊經貿諮商機制，協助我業者排除貿易障礙。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經濟部駐外單位	適用國家：汶萊、緬甸、柬埔寨
	(二) 藉由多邊或雙邊活動，以促進雙邊交流	藉由參加「亞洲貿易論壇(ATPF)」，加強與東南亞貿易推廣機構交流與合作。	持續辦理	外貿協會		
	(三) 加強推廣具拓銷潛力產品	1. 籌組貿訪團及參展團前往拓銷。	每年 1 案	外貿協會、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2. 舉辦「台灣亞太產業高峰論壇」(地點：台灣)。	每年 1 案	經濟部(貿易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3. 邀請當地廠商來台參加及參觀台北專業展。	每年吸引 90 名買主觀展、1 家廠商參展	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4. 邀請當地廠商來台採購。	持續辦理	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5.辦理農產品拓銷活動。	持續辦理	農委會、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6.協助公協會組團前往參展及拓銷。	每年1案	經濟部(貿易局)、外貿協會	經濟部駐外單位	
		7.執行「台灣機械通路推廣計畫」(TMP)，促使當地廠商代理及銷售我機械產品。	每年5案	外貿協會		
	(四)行銷面：推廣自有品牌並擴大蒐集商機及商情	1.擴大蒐集貿易機會，於台灣經貿網提供廠商應用。	每年蒐集250則貿易機會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2.蒐集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關於東南亞地區採購標案，於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提供廠商查詢。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駐外單位)、外貿協會		
		3.辦理市場說明會，提供第一手商機及商情。	持續辦理	外貿協會		
二、推動雙向投資	(一)提供投資資訊	1.辦理投資說明會。	持續辦理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經濟部駐外單位、相關產業公會	
		2.協助個別廠商考察。	每年至少2件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3.編柬埔寨投資環境簡介。	持續辦理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4.提供資訊平台。	每年 40 則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貿易局、駐外單位)	外貿協會	
		5.發行「台商 e 焦點」雙週電子報。	持續辦理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		
	(二)優化投資環境	1.加強推動洽簽投資協定，以保障台商對外投資權益。	持續辦理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駐外單位)		
		2.建立政經情勢預警制度。	持續辦理	外交部、經濟部駐外單位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外貿協會	
	(三)提供投資廠商營運協助	由駐外單位於當地推介律師、會計師或經營管理顧問公司，提供台商法律及稅務諮詢服務。	持續辦理	經濟部駐外單位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	
	(四)促進僑外商及台商來台投資	辦理國際招商大會或論壇，爭取僑外商及台商來台投資。	持續辦理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	經濟部駐外單位	
三、促進產業(工業)合作與交流	促進我國與目標地區國家產業合作，擴大產業交流	結合經濟部八大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及 3 個產業推動辦公室，透過組團互訪、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等，協助本國產業取得國際合作對象及產品。	適時辦理	經濟部 (工業局)	經濟部駐外單位	
四、促進雙邊能源合作	積極強化既有雙邊合作及多邊(APEC)合作	1.研擬我國參與 APEC 能源工作組(EWG)的工作方向及重點。	持續辦理	經濟部 (能源局)		適用國家:汶萊

計畫要點	策略	具體方案	預期目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2. 協助推動執行 APEC 之 EWG 及其相關會議、活動與業務。	持續辦理	經濟部 (能源局)		適用國家:汶萊
		3. 持續蒐集、更新、分析及建置 APEC 相關能源資訊及其網站。	持續辦理	經濟部 (能源局)		適用國家:汶萊